

南華大學

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非營利組織的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

- 以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為例

Issue Initiating and value maintaining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 Example of Hondao Welfare Foundation



指導教授：王振軒 博士

研究生：何志成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南 華 大 學  
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非營利組織的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  
—以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為例

研究生：何志成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傅重誠  
羅天人  
李振乾

指導教授：李振乾

所 長：李振乾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 摘 要

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是非營利組織的重要功能之一，非營利組織藉公共服務的過程，深入探討服務對象的需求，並透過議題倡導影響一般民眾，認同並支持組織理念，進而使政府在制定政策、預算、立法時更能顧及弱勢族群權利及公共利益，以改革社會不公平、不合理及制度失衡的問題。

透過柯媽媽（柯蔡玉瓊）議題倡導，一九九六年立法院通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董氏基金會長期倡導禁菸運動，一九九七年立法院終於通過「菸害防治法」；甚至美國 Judy Williams 一己之力結合了六十個國家，一千三百多個非政府/非營利組織，促成一九九七年加拿大渥太華一百二十二個國家簽訂禁止製造、儲存、運用地雷的「全球反地雷公約」；非營利組織的議題倡導發揮改革現狀力量值得吾人重視。

本研究以台中市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做為個案研究對象，藉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運作模式分析，探討非營利組織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之策略、實務運作、非營利組織的系統模式，祈望本研究結論與建議能提供非營利組織、政府相關單位參考。

### 一、研究結論：

- （一）議題倡導可達成非營利組織宗旨與使命。
- （二）建立公信力是非營利組織永續經營途徑。
- （三）老人問題勢將成為未來社會嚴重的挑戰。
- （四）志工連結可解決非營利組織的人力問題。

### 二、研究建議：

- （一）鼓勵三代同堂解決部分老人問題。
- （二）政府應評估補貼基金會定存利息。
- （三）社會志願服務列入大專院校課程。
- （四）擴大微罪緩起訴改服勞役之制度。

關鍵字：非營利組織、弘道、議題倡導、三代同堂。

## ABSTRACT

Issue initiating and value maintaining are important functions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POs ). Through the process of public service, NPOs deeply identify the need of their serving objects. NPOs also affect general public by initiating issues, thus making people recognize and support their principles. NPOs make government to consider minority's right and public interest while making decision, budgeting, and legislating. Therefore, the problems of social unfairness and irrationality, and unbalanced system can be reformed.

Through the issue initiating of Mother Ke (Ke Tsai Yu-Xion), Legislative Yuan passed the "Act of Car Liability Insurance" in 1996. After John Tung Foundation had initiated non-smoking activity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the "Act of Preventing the damage of Smoking" was finally passed by Legislative Yuan in 1997. Even Judy Williams, an American who integrated over 1300 NGOs and NPOs in 60 countries, initiated the "Global Anti-Landmine Treaty" in 1997 at Ottawa, Canada. The treaty was signed by 122 countries to stop landmine manufacturing, storage, and usage.

This paper selects the Hondao Welfare Foundation as research object to identify strategy of issue initiating, value maintaining, pragmatic operation, and systematic model of NPOs by analyzing their operation model.

1. Conclusions.

- (1) Issue initiating can accomplish the purpose and mission of NPOs.
- (2) Developing public authority is the way to operate NPOs eternally.
- (3) The problem of elders will be a serious challenge to the society in the future.
- (4) Linkage of volunteers may resolve the manpower problems of NPOs.

## 2. Recommendations

- (1) Encouraging “Family with Three Generations” to resolve partial elder problem.
- (2) Government should evaluate the possibility of subsidizing the interest of foundation’s certificate of deposit.
- (3) Social volunteer service to be included in college courses.
- (4) Expanding the system of “postponing prosecution of moderate crime and switching to public service instead.”

Key words: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Hondao Welfare Foundation, Issue Initiating, Family with Three Generations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2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3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非營利組織概念與源起	8
第二節 非營利組織之定義	8
第三節 非營利事業組織分類	15
第四節 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	20
第三章 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理論	
第一節 「系統分析」理論	22
第二節 非營利組織的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之分析	24
第三節 非營利組織的系統運作模式	26
第四節 我國主要非營利組織議題倡導系統	28
第四章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發展沿革與現況	
第一節 成立沿革與概況	33
第二節 基金會創立萌芽時期	37
第三節 基金會組織成長時期	41
第四節 基金會穩定發展時期	44
第五章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個案分析	
第一節 經營模式與組織特色	48

第二節	議題倡導價與值維護運作模式分析	52
第三節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倡導議題策略分析	61
第四節	未來方向與經營重點	65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6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68

# 非營利組織的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

## - 以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為例

### 第一章 緒 論

人類發展已經步入公元第二十一世紀，文明與科技發達帶給我們富裕而優渥的物質生活，但隨著科技的快速進步，自然資源也被大量掠奪，地球生態環境遭到嚴重破壞，環境污染日益嚴重、生態失衡、物種滅絕，國家或種族之間甚至為了資源分配發生戰爭，進而相互殘殺，人類的未來著實令人擔憂。同樣的，在人際關係層面上，盲目追求經濟發展與成長，加深了人與人之鴻溝，腐蝕了人類善良的本性，最後的結果造成了物質生活愈充裕，精神心靈愈空虛，引起了有識之士的深刻思考，人類生存價值究竟為何？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一九四〇年代以來「福利國家」理論與觀念興起，導致西方國家重視政府社會福利責任，強調從出生到死亡都交由政府安排，社會福利國家社福經費預算龐大成為政府沉重負擔。一九七〇年代社會福利國家已出現無力負擔預算的窘境，社會福利思想修正成為「社會福利多元化」，除了政府之外，鼓勵民間力量包括志願組織、非營利組織、企業組織共同參與社會福利工作。

近年來，我國隨著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的快速發展，社會各類需求隨之多樣化，人民在基本需求獲得滿足後，開始注意社會福利的議題，加上受到一九八九年人民團體法修正案通過影響，使台灣地區各類非營利組織紛紛大量成立，對國家及社會產生深遠影響。

依據內政部二〇〇三年六月統計的「我國人民團體總數概況表」<sup>1</sup>，台灣地區的非營利組織數目應有 30,669 家以上，可見非營利事業組織在台灣地區的發展已有相當規模，臺灣地區的非營利組織，依據民法規定所設立的公益團體，主要可分為「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兩種類型；「社團法人」是人的組合，尚可細分為「職業團體」和「社會

---

<sup>1</sup> 如附表一：內政部：我國人民團體述概況。



團體」兩大類，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中，職業團體有 9,158 個，占 29.8%，社會團體有 21,405 個，占 69.7%。此外政治團體 136 個，占 0.5%。「財團法人」一般是指「基金會」而言，其設立和運作均是以「基金」為基礎，而設有董事會負責決策，以董事長為法人代表，財團法人除了基金會之外，另有宗教法人與其他特殊法人，特殊法人係指私立醫院、私立學校，以及政府因特殊目的而設立的財團法人。各級社會慈善類型基金會約有 537 家<sup>2</sup>，其中內政部社會司主管的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約有 101 家，但其中僅有 22 家是基金會，或是以基金會為名。再如經濟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其中包括有各類推廣中心、研究中心、發展中心、電腦中心、檢驗中心、防治中心、研究所、服務社、協會等性質特殊的財團法人，其餘各部會亦主管若干非營利組織。

## 第二節、研究動機

### 一、非營利組織議題倡導影響日益提昇：

我們經常在報章媒體與大眾傳播系統接觸到各類公益廣告訊息，及非營利組織呼籲重視其所倡導之公共議題，其中又以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最為頻繁；一般而言，非營利事業所關注之議題，以環保、健康、兒童青少年福利、老人安養、婦女等為主，非營利組織所提倡之議題與價值維護已經逐漸受到重視，並且成為非營利組織經營者最重要的任務之一。非營利組織議題倡導對社會貢獻極為顯著，例如「董氏基金會」倡導戒菸議題、「陶聲洋防癌基金會」倡導防癌觀念、柯媽媽（柯蔡玉瓊）促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世界展望會藉舉辦「飢餓三十」倡導非洲兒童生存權議題等，對社會均有極大貢獻。

### 二、議題倡導是非營利組織重要功能：

任何團體之存在，必定有其目的與宗旨，組織使命與宗旨更是非營利組織存在的最重要意義，藉由非營利組織各種內部治理經營與外部宣傳之策略，才能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進而實現該非營利組織，所認定並且維護之價值觀，因此價值的維護可說是非營利組織的核心，議題倡導則是非營利組織為維護價值所運用的策略。

---

<sup>2</sup> 內政部網站：<http://volnet.moi.gov.tw/sowf/index.htm>

隨著社會發展，有日益增多之社會服務，如教育、文化、家庭計畫、醫藥衛生，以及宗教等事業，均需仰賴相關非營利組織的協助和提供服務，非營利組織關係著社會成員之福祉和生活甚大，非營利組織不但提供了政府所無法做到的服務，同時為大眾的心靈與價值觀指引了新的方向。

### 三、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較少學者討論：

非營利組織在我國大量成立，學者研究非營利組織亦相對顯著增加，惟一般學者大都從募款實證與策略、董事會功能、非營利組織創投、非營利組織績效評鑑、志願組織運作、與政府夥伴關係等題目，以內部經營管理、領導者、財務稅法角度研究，對於有關非營利組織最重要的使命與宗旨，則較少有學者討論，因此本研究希望探討非營利組織如何透過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策略，達成非營利的宗旨與使命，祈能提供非營利組織經營者參考。

### 四、我國已經步入高齡化社會：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台灣地區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在一九九三年底達到一百四十九萬人，佔總人口百分之七．九，首次超越聯合國高齡化社會標準，(人口數超過百分之七為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較一九八三年增加了六十六萬人，一九九九年更達到一百七十五萬人，佔總人口數百分之八，二〇〇四年三月已經達到二一〇萬人，佔總人口比例百分之九．三<sup>3</sup>，老年人口每五年約增加百分之一，使台灣社會結構已然高齡化，隨著老年人口的快速增加，壽命延長及慢性疾病的影響，老年人的安養、休閒、照護等問題日趨重要，預期未來老人勢必成為「數目龐大的弱勢族群」，老年人的各項問題已然成為社會大眾及研究者關切的議題，因此本研究擬以台中市「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做為研究對象。

###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基於歐美先進福利國家之經驗，與以往學者對老人福利議題之研究，有關老年人議題有兩大趨勢：(一)就技術層面而言，何種照護是老年人所最需要的。(二)就實質層

---

<sup>3</sup> 詳如附表二：近年我國老年人口數一覽表

面而言，應當由誰來提供照顧服務。實際上我國未來老人的照護問題，恐怕非政府機構所能獨力負擔，甚至未來非營利組織扮演的角色將遠超越政府機構。現今非營利組織透過社會支持（Social support）與社會網路（Social network），除提供實質老人各項服務，另非營利組織，如台中市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聯盟等組織，將透過各種策略運作，倡導老人福利議題，喚醒社會對老年人之重視，而其背後所隱含的核心價值，則是我國儒家傳統所重視和強調的「孝道」。唯有政府機構、非營利組織、家庭三方面共同整合，才能徹底解決未來的老年人問題，其中非營利組織將扮演關鍵性角色，暨是議題的倡導與價值維護者，同時又是實際問題的服務提供者。

因此本研究將以台中市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為例，探討下列問題：

- （一）非營利組織對議題之倡導與價值維護之策略與功能。
- （二）非營利組織的議題倡模式分析。
- （三）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之運作模式，如何提供其他非營利組織借鏡與參考？

##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針對研究目的與問題，將採取文獻分析法（Document Review）、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比較研究法（Comparative method）、次級資料分析（Analyzing Existing Statistics）以研究非營利事業組織的重要功能即議題提倡與價值維護。

#### （一）文獻分析法

研究者將廣泛蒐集國內外文獻，如期刊、論文、叢書、座談會資料、官方資料，以了解：學者對非營利事業組織之定義、內涵；基金會、社團等非營利事業組織，如何運用資源達到組織創立之目的與宗旨；台灣地區非營利組織，如何發揮議題倡導與維護價值之功能，透過蒐集之資料進行彙整及分析，作為本文討論與深度訪談之基礎，在非營利事業日益受到重視的今天，進行相關次級資料的分析，期能幫助政府、民間社會福組織與基金會、社會大眾，重視非營利組織所倡導之議題與所欲維護之價值，思考並使非營利組織能盡情發揮應有之功能，以提供非營利組織最好之服務模式。

## （二）深度訪談法

文獻資料之蒐集、分析難免有資料不足、不完整、及若干情境差異等缺憾，因此本研究將實地訪談台中市「弘道老人基金會」之執行長、志工站站長等重要幹部及志工，就該基金會之沿革、資金來源、倡導議題與價值維護策略等內容實地了解，並將訪談結果進行整理分析，以輔助文獻資料不足之處。

## （三）比較研究法

蒐整文獻資料後，將目前國內較重要之基金會、社團與研究之個案進行分析比較，辨別其對於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所採行之策略與成效優劣，期望能找出最佳之方式，供非營利組織參考。

## （四）次級資料分析法

以內政部統計資料及政府、學者之統計資料進行分析比對，以加強府輔助本研究內容不足之處。

# 二、研究架構

## （一）章節安排

本文分為六章

第一章 緒論，包括研究背景、研究動機、研究問題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架構、研究流程。

第二章 文獻探討，包括非營利組織概念與源起、定義、組織分類理論、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文獻。

第三章 非營利事業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理論，依系統分析理論、非營利事業之使命、非營利事業價值倡導之內涵、我國主要非營利組織議題倡導系統等，說明本研究之理論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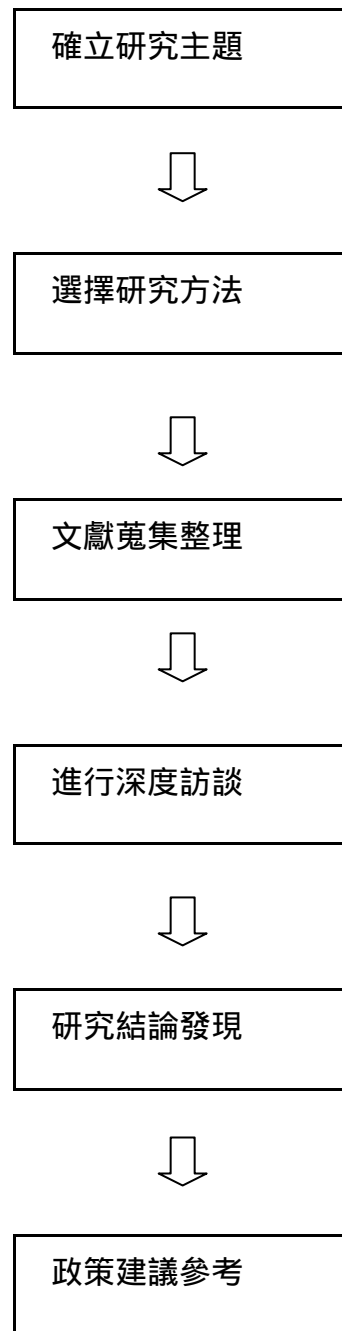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的發展沿革與現況，區分創立萌芽、組織成長、穩定發展等三個時期，說明個案成立沿革與概況。

第五章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個案分析，以基金會核心價值、全國志工站設立現況等，

分析組織經營模式與特色、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策略分析，探討基金會對倡導孝道與維護傳統倫常價值之貢獻。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摘要說明本研究結論與建議。

(二) 研究流程：本研究流程圖示如下：



圖一：本研究流程圖

### (三) 研究限制

1. 訪談對象不多，僅限於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之幹部、志工，研究層面不足。
2. 非營利事業組織的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較少學者探討相關主題，因此資料蒐集較不易，參考文獻也比較少。
3. 本研究較缺乏量化研究，外國文獻引述較少，且多為次級文獻，較少引述國外原文資料，論述難免疏漏。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近年來，隨著非營利組織的蓬勃發展，有關非營利組織的研究亦逐興起，學術界紛紛投入非營利事業組織的議題研究，政治大學於 1995 年成立「非營利組織研究室」，並已轉型為「非營利組織發展研究中心」，中正大學 1999 年成立「非營利組織研究中心籌備處」，南華大學更於 2001 年率先成立國內第一個「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並舉辦多次有關非營利組織學術研討會，2002 年非營利學界並成立「中華非營利組織管理學會」；民間非營利機構如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弘健全文教基金會、台灣亞洲基金會、李連基金會、南方文教基金會等近年來亦相繼舉辦相關議題的工作坊、訓練營與研討會<sup>4</sup>。多次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出版論文集。另隨著網際網路發達，亦出現不少專業網站例如：台灣公益資訊中心、NPO 公益圖書網、台灣非政府組織國際交流協會、益學網-非營利組織聯合網站、台灣三百家主要基金會名錄、喜馬拉雅基金會等非營利組織專業網站，可見我國非營利組織研究已經蔚為風潮。

然過去非營利組織研究之相關文獻，因探討主題不同，學者主張與論點各異，為切合主題，本章將根據上述的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探討非營利組織的議題探討與價值維護策略，希望以個案深入分析與研究問題相關之非營利組織相關之文獻，以運用於後述個案分析與結論之撰寫。因此本章將就既有文獻探討非營利事業組織之定義、來源與特性，及有關價值與議題倡導之策略等相關文獻。

### 第一節 非營利組織概念與源起

#### 一、非營利組織概念

「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PO)此一概念，目前在台灣已被廣泛運用，現代社會中的「法人行動者」以「目的結社」的方式，改變了自然人的生活環境，也重新型塑了社會信任與社會組織的基本模式。並認為「非營利的結社行為愈普遍、社會信任的凝聚力可能愈強，對政治與經濟的持續發展具有著正面效應」<sup>5</sup>。鄭讚源

<sup>4</sup> 官有垣 (2000)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台北市、亞太圖書。p2

<sup>5</sup> 顧忠華 (2003) 非營利組織的核心價值，非營利組織夏季論壇研討會-NPO 論文。

老師將非營利部門進一步區分為，公共服務型非營利組織（如政黨、政治組織）、經濟型非營利組織（如商會、儲蓄互助社）、由家庭或社區中非正式團體或組織演化而成的互助型或會員型非營利組織。及同時具有三部門之特性之「擬公法人的商業行非營利組織」（如農會）四類<sup>6</sup>。目前歐洲國家的討論脈絡中也有「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獨立部門」（Independent Sector）、「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志願行動」（Voluntary Action）的說法，來代替「非營利組織」概念。

以「非營利組織」概念進行的研究與討論，近年來因應社會變革而起之各種倡議性團體或社區性組織在性別、族群、世代、民主等領域所提出的價值觀，對社會的衝擊、影響與推動社會改變的形式。比如一九九三年之後以「社區總體營造」的目的而成立的各种地區性或全國性民間組織。及一九九八年興起之「社區大學」運動現象的關注並賦予意義並為「非營利組織」在台灣社會研究上提供了新的方向。

## 二、非營利組織起源

學者傅篤誠將非營利組織發展史區分為原始社會時期、封建社會時期、資本社會時期、民主社會時期、到基本權利時期<sup>7</sup>。在原始社會時期 - 雖無非營利組織，但已有非營利行為；封建社會到資本社會時期 - 出現個人經費贊助公益行為；民主社會時期 - 非營利組織肇建；到基本權利時期 - 則非營利組織蓬勃發展。人類為了保有各種權利，不斷進行反思，於是各種維護人性尊嚴、基本權利之倡導訴求亦不斷產生，尤其近年來非營利組織蓬勃發展，非營利組織在台灣與全世界各國家如雨後春筍般大量興起，使得以非營利組織與非政府組織為主的第三部門逐漸壯大，而與第一部門（政府）、第二部門（企業），三大部門並列為影響現代人最深遠的力量，非營利組織所提倡之人道救援、環境保護、消滅貧窮、健全醫療、教育改革、弱勢保護、兩性平權等議題引起熱烈回響與討論，永續生存發展、維護倫理道德、實現濟弱扶傾、公平正義等理想已成了普世價值觀，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無疑已是非政府組織暨非營利事業的重要功能之一。

<sup>6</sup> 台灣非政府組織國際交流協會網站：<http://www.nafia.tw>

<sup>7</sup> 傅篤誠，（2002）非營利事業組織管理 - 議題導向與策略管理，第三頁）



## 第二節 非營利組織的定義

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 之名稱與定義目前仍無定論, 較常見之名稱有: 「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第三部門」(Third-Party Government)、「私人志願組織」(Private Voluntary Organizations)、「公民社會團體」(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獨立部門」、「慈善團體」等名稱, 其中學者較有共識之特性<sup>8</sup>: 「私立、非政府、非營利、獨立運作、不受單一國家或組織操控、促進社會公益、公民志願加入、財稅自主、免稅、盈餘不分配等屬性。」

### 一、學者對非營利組織定義比較:

茲將國內外學者闡述非營利組織定義提出之觀點分別一年份順序摘要如下表<sup>9</sup>, 以便於相互比較:

表一：國內外學者非營利組織定義比較

學者/年份	定義摘要
Kotler and Andreasen / 1987	非營利組織不僅要謀機關本身利益, 同時也要謀求目標群眾利益, 其目的在造福整個社會。
Wolf / 1990	1. 具備有公共服務的使命。 2. 經政府立案接受法令規章的管轄。 3. 組織應為一個非營利或慈善的機構。 4. 經營結構需排除私人利益或財務的獲得。 5. 經營得享有免除政府稅收的優待。 6. 享有法律上的特別地位, 捐助者或贊助者的捐款得列入免稅範圍。
Denhardt / 1991	非營利組織為法律禁止將剩餘的收入或利潤分配給個人會員之組織。這些組織產生利潤, 但這些利潤需使用在組織目的之上。
Salamon / 1992	具正式結構的民間組織, 它是由許多志願人士所組成的自我

<sup>8</sup>王振軒 (2003) 非政府組織概論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第 24 頁。

<sup>9</sup>鄭欽明 (2002) 專業型非營利組織之研究-以雅文基金會為例, 政大碩士論文。及本研究整理

	管理團隊，其組織目的是為公共利益服務，而非為自身成員謀利。
程瑞玲 / 1981	非營利組織應符合下列三要件： 1. 組織主要資源的提供者都不希求獲得報酬。 2. 組織經營並非為了獲得利益。 3. 組織權益不可被出售、移轉、買賣。
蘇慶義 / 1987	非營利組織必須具備： 1. 其設立目的不在獲取財務上的利得或利潤。 2. 不反對盈餘的累積，其存續期間產生之盈餘，需保留運用於目的的事業之服務提供。 3. 不得違反法令、章程或以高度不合理的支出，給予任何私人特殊利益。至於報酬是否合理，應視其所提供的給付是否相當。 4. 不得分配盈餘或財產給予成員、董事、受託人或捐助人。 5. 組織廢止或解散時，其財產必須使用於受租稅優惠之目的，或移轉於其他受租稅優惠之團體或公法團體。
許世雨 / 1991	設立目的非在獲得財物上的利潤，且其盈餘不得分配予成員或其他私人，具有獨立、公共、民間性質的組織或團體。
馮燕 / 1993	1. 具有明確服務大眾的宗旨。 2. 有正式組織的形成，但非以營利為目的。 3. 無利己或私人意圖之結構。 4. 捐助的善款可以減免抵稅。
陳金貴 / 1994	具有正式結構的民間組織，由志願人士組成的自我管理團體，其目的是為公共利益服務，而非為成員服務。
楊錦葵 / 1995	1. 組織設立之目的不在賺取盈餘或利得，其目的在於公共利益服務之提供。 2. 不禁止賺取利益，但禁止盈餘被分配。 3. 所累積盈餘必須使用於組織設備上之購置，或其組織之公共目的。
顧忠華 / 1997	公共服務、積極促進大眾之福祉，且不以營利為目的。
陸宛蘋 / 1999	具備公益使命，不以營利驅動為目的，非利潤分配私人，且

	有政府稅法上優惠之正式合法組織。
江明修 / 19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公共服務的使命，並積極促進社會福祉。</li> <li>2. 具有法人地位之非營利或慈善的非政府組織。</li> <li>3. 具有「不分配盈餘限制」<sup>10</sup>原則。</li> <li>4. 享有免稅優待及其捐助者享有減稅優待的組織。</li> </ol> <p>註：「不分配盈餘」(nondistribution constraint) 意指：禁止非營利組織將組織盈餘分配給組織領導者、成員，組織的盈餘應用於其未來服務，或所欲資助的對象。</p>
王振軒 / 2003	私立的、非政府、非營利、獨立運作、不受單一國家或組織操控、促進社會公益、公民志願加入、財稅自主、免稅、盈餘不做分配。
我國所得稅法第四條 (2002)	指各種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公益社團以人之集合為特點，財團組織以財產之集合為特點，二者皆為謀全體社員非經濟性之利益或社會大眾公共利益之組織。

資料來源：鄭欽明 (2002) 及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綜合上述學者論點，試為「非營利組織」定義如下：

「凡不以營利為目的，依法設立並享有稅賦優惠，成員由公民志願加入，組織運作獨立不受操控，為促進社會公益而存在之民間私立團體稱為非營利組織。」

## 二、各主要國家對非營利組織概念、運作特徵比較：

又學者對於不同國家非營利組織概念內涵及相關運作特徵，加以表列比較<sup>11</sup>：

表二：各主要國家對非營利組織概念、運作特徵比較

國家別	概念內涵及其運作特徵	常被引用稱謂
美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稅法角度已明確地界定出非營利組織的類型</li> <li>2. 分成特定成員取向與伊班大眾兩種範疇</li> </ol>	免稅部門 ( tax-exempt

<sup>10</sup> 江明修主編 (1999) 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p5。

<sup>11</sup> Salamon & Anheier, 1997:15-27. 魏志旭 / 1997: 6-15. 王順民 1999年 社區發展季刊 p.42-43

		sector )
英 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詞概念本身不似免稅部門嚴謹、清晰。</li> <li>2. 分成慈善機構（含註冊與非註冊兩種）、俱樂部社團及協會、提供金融服務之組織、金融握股之機構、政治團體。</li> </ol>	
德 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凸顯以國家來作為公共財貨的主要提供者</li> <li>2. 出現私人型態但公益目的法律適格性問題</li> <li>3. 組成型態包括私人有限公司、法人與法人基金會、法人與非法人協會。</li> </ol>	
法 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調連帶整合的觀念。</li> <li>2. 分成組合、互動與協會三種組織型態。</li> </ol>	
荷 蘭	分成為特定目的及管理的基金與體育或文化活動用途的協會兩種型態。	
義大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營利組織同時並存在公共的、私人的以及天主教會等三種不同的法律範疇上。</li> <li>2. 大部分的社群組織都採取非法人組織的型態。</li> </ol>	
瑞 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完備的社會福利制度底下，非營利部門被認為沒有存在的必要性，使其概念內涵並不明確。</li> <li>2. 其功能不在於直接服務，而是作為人們互助或特定族群表達其利益旨趣的一種機制設計。</li> </ol>	
加拿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營利組織可區分為慈善團體及其他非營利組織，個別的相關規定也有所不同。</li> <li>2. 並未強制要辦理登記或提出申請，因此難以估計出非營利組織的精確規模。</li> </ol>	
日 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益法人的設置與稅制優惠並沒有明文規定。</li> <li>2. 公益法人指有關宗教、教會、慈善、科學、美術、工藝或其他有關之非營利組織或財團法人。</li> </ol>	

新加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營利組織的法源包括社會團體法及其他特定的法規。</li> <li>2. 非營利組織種類包括社會福利組織、合作協會、職工協會、官方及半官方團體、同業工會、俱樂部、訓練中心、種族、公益和宗教組織</li> </ol>	
韓 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了宗教組織以外，幾乎所有非營利事業都是以法人型態組成，不過其法律規範來源眾多。</li> <li>2. 非營利組織主要的領域為教育、科學、社會福利、醫院設備、宗教及文化活動。</li> </ol>	
印 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營利部門的概念內涵模糊不清，而這種現象也普遍存在於所有的開發中國家。</li> <li>2. 主要功能是用來提升印度國內的社會和經濟發展。</li> <li>3. 非營利組織本身的種類、型態的變異性極大。</li> </ol>	
埃 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僅存在六種型態的非營利組織，並且都受到個別法律的規範，即使有所放寬，但是政府對非營利組織仍具有內部事務、理事會人選的權限。</li> </ol>	
巴 西	<p>非營利組織的設立要受制於法律的嚴格規範，這使得他們往往是以非正式的型態出現，而增加非營利組織概念區分上的困難度。</p>	
泰 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限於繁雜的法律規定，使得非營利組織常以非正式的型態出現。</li> <li>2. 立案往往是不對國家構成威脅的非營利組織。</li> </ol>	
迦 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軍人政權嚴格限制非營利組織的設置及其功能。</li> <li>2. 來自國外財源的非營利組織被納入為國家發展計劃方案的一部份。</li> </ol>	
匈牙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往非營利組織的概念雖然形成，但是在共產政權底下其角色仍然存疑。</li> <li>2. 改革後的政經環境，增加對非營利組織的複雜性。</li> </ol>	
台 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係指乃為了共同的目的、共同關係或共同行為之人民的自由組合，經依法登記並得主管機關核准成立</li> <li>2. 分成職業團體（工商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農漁</li> </ol>	

	會) 社會團體、(文化、學術、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同學會、宗親會、同鄉會、社會服務) 政治團體三種類型 3. 政治部門具有一定程度的主導掌控權限。	
--	---	--

資料來源：王順民 1999 年 社區發展季刊 p.42-43 及本研究整理

### 第三節 非營利事業組織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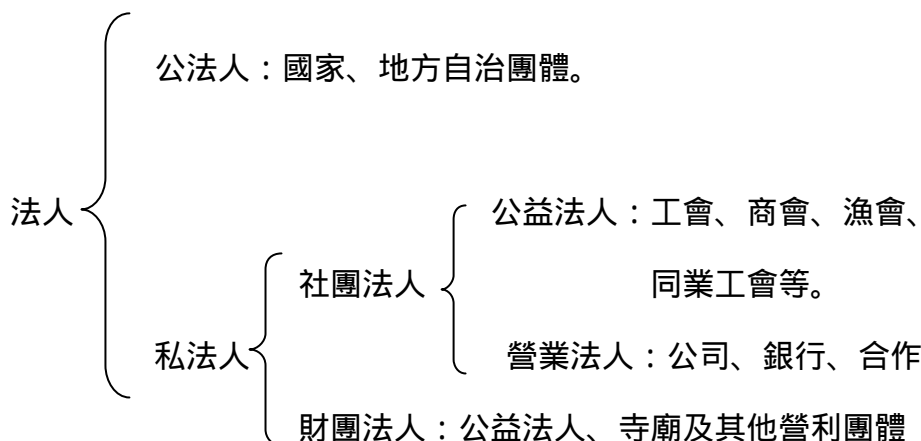
非營利組織包含五花八門、形形色色的組織，根據不同的標準可以有不同之分類，一般學者對非營利事業組織分類依據有：依法律地位、主管機關、學術分類、角色與功能等分述如下。

#### 一、依法律地位分類：

##### (一) 民法：

依我國民法總則編規定，我國法人區分為公法人與私法人，私法人又區分為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區別在於適用法律規範之不同，尤其是設立及稅賦，茲表列如下<sup>12</sup>：

表三：我國民法對法人區分



資料來源：鄭玉波 / 1999，民法總則 p.120

##### (二) 人民團體法：(第四條)

依我國人民團體法第四條規定，及內政部統計年報分類<sup>13</sup>，人民團體分為職業團體、

<sup>12</sup> 鄭玉波 / 1999，民法總則 p.120 台北：三民書局

<sup>13</sup> 詳見附表一：我國人民團體數概況。

社會團體、政治團體三種類型：

(一) 職業團體：

包括農會、漁會、工會（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工商團體（如各類型商業同業工會）、自由職業團體（如律師、會計師公會等）。

(二) 社會團體：

指各種學術文化、醫療衛生、宗教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慈善服務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宗親會、同鄉會、校友會等團體。

(三) 政治團體：指政黨及政團等依法登記之團體。

## 二、依主管機關分類：

我國目前非營利事業組織，依中央各部會及各縣市業務主管機關分類有：

- (一) 社會慈善組織：內政部社會司、各縣市社會局，例如伊甸社會基金會。
- (二) 文化教育組織：教育部、教育局主管，例如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 (三) 環境保護組織：環境保護署主管，例如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 (四) 衛生醫療組織：衛生署主管，例如各類病痛研究會。
- (五) 工商發展組織：經濟部主管，例如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 (六) 新聞傳播組織：新聞局主管，例如新聞記者聯誼會。
- (七) 財政金融組織：財政部主管，例如銀行公會。
- (八) 交通觀光組織：交通部主管，例如中華民國觀光協會。
- (九) 兩岸事務組織：陸委會主管，例如海峽交流基金會。
- (十) 勞工服務組織：勞委會主管，例如鐵路工會。
- (十一) 青少年服務組織：青輔會主管，例如青年發展基金會。
- (十二) 外交事務組織：外交部主管，例如「日華懇談會」。
- (十三) 農業事務組織：農委會主管，例如各及農會、農田水利會。
- (十四) 退役輔導事務：行政院退輔會主管，例如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

## 三、學術上分類：

(一) 依含括內容差異性區分<sup>14</sup>

鄭讚源老師將非營利部門進一步區分為，一：公共服務型非營利組織（如政黨、政治組織）。二、經濟型非營利組織（如商會、儲蓄互助社）。三、由家庭或社區中非正式團體或組織演化而成的互助型或會員型組織。四、同時具有三部門之特性「擬公法人的商業行營利組織」（如農會）四類。

(二) 依設立宗旨、訴求議題區分：<sup>15</sup>

學者因非營利事業組織設立的宗旨，主張權利與訴求議題不同，將非營利事業組織如下：

1. 生存的權利是有關貧窮的議題。
2. 健康的權利是有關醫療的議題。
3. 呼吸新鮮空氣、喝好水的權利式環境的議題。
4. 工作的權利是有關失業的議題。
5. 受教育的權利是有關教育的議題。
6. 不受威脅的權利是有關安全的議題。
7. 行的權利是有關交通的議題。
8. 知的權利是資訊公開化的議題。
9. 住的權利是住者有其屋的議題。

(三) 美國學者 Salamon 依主要業務活動範圍，歸納非營利組織的國際性分類在十二個主要活動項目下，細分出二十七個次要項目，茲依表列如下：<sup>16</sup>

表四：非營利組織的國際性分類。

活動集團	次集團
文化與休閒	文化與藝術：休閒；服務

<sup>14</sup> 台灣非政府組織國際交流協會網站，網址：<http://www.nafia.idv.tw/htm/intro02.htm>

<sup>15</sup> 傅篤誠（2002），非營利事業管理——議題導向與管理策略。

<sup>16</sup> 王順民（1999），社區發展季刊。Salamon L .M.andoAnher ,H.K(1997)Defining the nonprofit sector: Across-national analysis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p.33-40.



教育與研究	初中高等教育；其他教育研究 社會服務提供；緊急事件援助；經濟與生活支持
環境	環境保護；動物保護；
發展與住宅	經濟社會與社區發展；住宅；職業與訓練
法律倡導與政治	法律與司法；政治組織
慈善中介組織	慈善中介組織
國際性活動	國際性活動
宗教	宗教會眾與協會
健康維護	醫院與復建；養護之家；心理健康與危機預防
商業與專業組織	商業與專業協會 / 公會 / 工會
其他	其他範疇

資料來源：王順民（1999）社區發展。

#### 四、非營利事業組織之角色與功能：

學者對非營利組織之功能與角色爭議較少，茲對一般學者對非營利事業組織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敘述如下：

（一）美國學者 Kramer 將非營利事業組織之角色與能歸納為五種<sup>17</sup>：

##### 1. 服務的前瞻者與創新者 (Vanguard or Service Pioneer)：

非營利組織（尤其是社會福利機構）因經濟策略、組織結構等具體有豐富的彈性、自發性與代表性，對於社會變遷與需要較敏銳的觀察力，並以參與人員聰明智慧，發展出新的因應策略、服務方法，或發覺更多新的案例，進而扮演社會福利的前瞻者與創新者的角色。

##### 2. 價值的維護者 (Value Guardian)：

社會一般人期待非營利事業組織維護特定人士，或某些特定社會價值，透過有系統

<sup>17</sup> Kramer.R.M(1987) Voluntary Agencies and the Personal Social Services, The Nonprofit sector : A research handbook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CT, p251

的運作喚起民眾對某些特定議題的注目與關切，並藉由各式各樣的不同服務，讓公民參與志願服務，維護各種民主社會的正面價值。

### 3. 改革與倡導者 (Advocador) :

非營利事業組織由社會各層面的參與和實踐當中，深入了解社會當中亟需要改革之項目，並運用策略如媒體宣傳等方式進行議題倡導，促成社會改革，同時以輿論之壓力，促使執政及立法者態度轉變進行相關法規之制定與研修。

### 4. 公眾教育者 (Public Educator) :

由於非營利組織對於社會某些特定改革議題，有極為深入的了解與接觸，從志工服務過程中可發覺潛存之問題所在，進而透過議題倡導或大眾傳播之方式，教導社會各階層人士，形成眾所矚目焦點，藉以教育並喚醒大眾對特定問題之重視。

### 5.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

政府之公共資源有一定之限制，當政府無法提供完善的服務時，則有賴民間的非營利事業組織提供活潑多樣化的服務，以彌補政府之不足，因此非營利事業組織亦是服務的提供者。

(二) 我國學者王振軒則從國際及全球化宏觀切入，引述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sup>18</sup>，相當值得吾人研究非營利組織參考：

#### 1. 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所扮演的角色：

- (1) 確認全球化下人類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
- (2) 倡導引領國際社會新的價值觀與規範。
- (3) 建構國際聯盟以因應國際社會所面臨的挑戰。
- (4) 改變國際典則以回應新的需求。
- (5) 提出跨國衝突與分歧的解決方案。
- (6) 監督或執行重要公共議題的資分配。

#### 2. 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的功能：

---

<sup>18</sup>王振軒（2003）非政府組織概論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p.48-51, 台中市：必中出版社。

- (1) 促進社會公益。
- (2) 改革倡導與價值維護。
- (3) 彌補制度失靈的缺失。
- (4) 提供多元社會協調、溝通的管道。
- (5) 以靈活的組織，達成高效率的目標。
- (6) 促進國際社會彼此的了解。
- (7) 訓練國際性專業人才。
- (8) 提供國際認可的機會。

## 第四節 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

### 一、議題倡導

美國公共關係學者 Chase 於一九七七年首先提出「議題管理 ( Issues management )」<sup>19</sup>，融合公共關係、公共政策及企業管理等不同學科之概念<sup>20</sup>，一九八七年美國學者 Kramer 則將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列入非營利組織之角色功能。我國學者江明修認為「營利組織的倡導功能可制衡利益團體的過度壟斷，使政府決策過程更能顧及公共利益。透過對公共利益法案的遊說及倡導，可影響公共政策的立法和執行過程及成效。事實上非營利組織的倡導本身，即具有反映及匯集民意的功能，這種功能也可以說是非營利組織的精華功能」<sup>21</sup>，

非營利組織的傳統功能主要以慈善救濟、醫療照護、興辦學校、文化教育、社會服務為主，更積極的功能可以扮演弱勢團體的代言人，透過議題倡導方式，讓社會大眾及政府機構、立法機構重視弱勢族群的基本權利，認同非營利組織的核心價值，凝聚社會公民意識，以達成非營利組織的使命。

### 二、價值維護

<sup>19</sup> Hansworth, B. E. (1990). Issues Management: An Overview. *Public relations Review*, 16(1), 3-5.

<sup>20</sup> 劉于禎 (2002) 非營利組織議題管理之研究-以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反雞姦社會運動為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21</sup> 江明修 (1999) 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台北市，智勝文化。P.149

價值 (value), 所指的是一種被社會大眾所接受的習俗行為與態度, 在特定的文化脈絡下, 逐漸形成, 進而影響個人認知。價值可以是抽象的概念, 也可以是具體的行為法則, 但是最終的目的都是在社會化過程, 讓成員內化、認同這套大家所遵守的準則, 並形成約束力<sup>22</sup>; 為有效表達價值意涵, 茲將一般性區分: 內在價值與工具價值、永久性價值與暫時性價值、普遍性價值與排他性價值<sup>23</sup>, 敘述如次:

(一) 內在價值與工具價值:

內在價值 (intrinsic value) 指事物自身的價值, 是屬於感官的、抽象的、不容易衡量, 例如藝術、友誼。工具價值 (instrumental value) 是產生或導向內在價值的手段、方法、或工具比較容易衡量的、具體化的, 例如建築物的藝術美的價值無法衡量, 但課以用一般價值 (或價格) 計算。

(二) 永久性價值與暫時性價值:

暫時性價值是指短暫存在的價值, 可能因時空不同發生改變, 例如財富的價值。永久性價值是指存在長久的價值, 雖非絕對永恆不變, 但可長久不易改變, 例如人權、宗教價值等。

(三) 普遍的價值與排他的價值:

排他的價值係指以價值客體, 為某人或某些人所獨有獲獨享, 他人無法可享有, 甚至並不認同者。普遍的價值則係指絕大多數人均認同、容易獲得、或享有的價值, 例如親情、生存的權利。

非營利組織所維護的價值, 多數已經是普遍價值, 亦即社會上大多數的成員所能認同與支持的價值, 透過宣傳、遊說等策略倡導議題, 以維護非營利組織的宗旨使命, 例如倡導保護環境議題, 以維護生態平衡, 不但要使人類永續生存, 更要活的有尊嚴, 生命才更能顯出價值。

---

<sup>22</sup> 潘淑滿、林怡欣 (1999), 醫療體系中社會工作專業展趨勢的反思, 社區發展季刊第八十六期。

<sup>23</sup> 陳秉璋、陳信木合著 (1990) 價值社會學, 台北市 桂冠出版社。P.51

### 第三章 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理論

本章擬將「系統分析」(system analysis)理論運用於非營利組織議題倡導，社會、政府系統之關聯性，非營利組織擔任議題倡導的角色，以行政、立法機關等政府系統的改革，整合社會公民的力量，以達到組織的使命與宗旨。

#### 第一節 「系統分析」(system analysis)理論<sup>24</sup>

##### 一、系統分析源起

「系統」的用語乃源自於希臘文，字會本身是共同 (syn) 和設置 (histanai)<sup>25</sup>的組合。兩個以上的人聚在一起，其間就有固定的互動，於是構成了社會系統 (social system)<sup>26</sup>，就一般意義而言，社會系統是指認何程序的人類互動，包括小團體、複雜組織或整個社會。有些學者將個人或團體視為社會系統的基本要素，另有學者主張將人的行動、互助、行為或關係視為系統的基本要素。除了最簡單的社會系統外，所有系統均包括了許多「次級系統」(subsystem)，次級系統可能是不同人群中的次級團體，例如：家庭是社會的次級系統、政府部會是較大的政府系統中的次級系統；或從同樣的人群，但卻從事不同的互動，而形成不同的次級系統，如政治系統、經濟系統、文化系統等均是社會系統的次級系統。

本研究擬以政治學「系統分析」(system analysis)理論，分析非營利組織對於議題倡導與價值理論的實質內涵，包括各個非營利組織對社會需求、倡導的議題、核心價值、社會及政府的環境、經由政府內部系統形成的政策、預算，建立社會的普世價值，最後經由實踐再產生回饋 (feed back) 循環不息。將非營利組織的活動視為完整的系統，導入「系統分析」(system analysis)理論：投入 政治系統 產出過程，以及該過程與社會環境關係相互關聯性。

##### 二、「系統分析」(system analysis)內涵

<sup>24</sup> 原文出自 Easton, David, "An Approach to the Analysis of political System" Worldpolitics, IX (April, 1957) pp. 383-400。政治學名著精選 黃紀等譯。唐山出版社 1980 年

<sup>25</sup> 汪佩玲、潘英美譯 (2001) 社會工作實務：系統取向。五南圖書出版社

<sup>26</sup> 林嘉誠、朱滋源 (1990) 政治學辭典 五南圖書出版社。

「系統分析」(system analysis) 理論：投入 政治系統 產出過程，投入 (input) 分為兩類：

(一) 需求 (demanded)：

指「表達意見，認為對某個特定事項決策者應否做某一權威性的配置」而言。又可分為：

1. 外在的需求：(external demands)：指來自環境的需求。
2. 內部的需求：(internal demands)：指來自系統內部的需求，或稱為「內部投入」(withinput)。

(二) 支持：(support)：

指政治系統的成員為系統目標、利益、行動而有所作為，或對之表示贊同的態度。

又可分為：

1. 外顯的支持：(over support)：以可觀察外在行為表示的支持。
2. 內隱的支持：(cover support)：指內在支持的心理狀態。
3. 支持的標的有三：

政治社群 (political community)：因政治分工而聚合的一群人。

典則 (regime)：系統中對政治互動的約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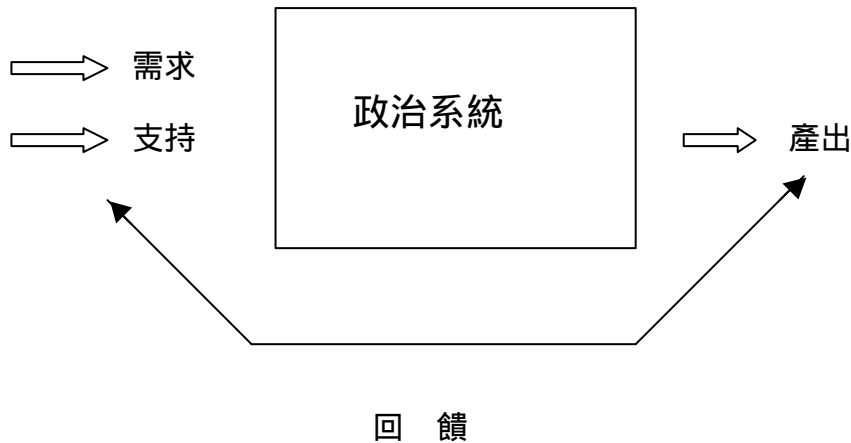
政府 (government)：或稱「權威當局」(authority)，指擔任權威角色的人。

4. 支持的機能 (mechanism) 有二：

產出 (output)：以系統的產出滿足成員的需求，因而得到成員的支持。

政治化 (politicization)：即政治社會化 (political socialization)，把系統的目標與價值傳遞給系統的成員。

圖二 系統理論



資料來源：黃紀等譯（1980）政治學名著精選。

## 第二節 非營利組織的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之分析

### 一、非營利組織的使命：

非營利組織是為了服務人群而存在，彌補政府組織對人民的照顧不足，負有重要理想與使命，因此每一個非營利組織必須隨時掌握社會脈動，並與弱勢團體站在一起，了解社會上弱勢族群的需求為何？藉著弱勢團體或社會國家乃至於全球所存在問題形成議題倡導，喚醒社會大眾普遍的共鳴，再由權力者（通常是政府機構）進行立法、增加預算、制定政策，甚至簽訂國際公約，來解決弱勢族群及社會之問題。

### 二、系統投入：需求與支持

#### （一）社會需求：

社會系統的投入，有兩種基本的類型：需求與支持。使整個系統保持有動態的特質，投入是整個系統源源不斷的動力，它提供整個社會系統原料，因為國家或社會對人們的需求無法完全予以滿足，因此非營利組織應運而生，對於需求進行組織化的解決，例如人們對環保議題、兩性平權、青少年問題、愛滋病議題、煙害議題等需求無法解決，需要仰賴非營利組織進行有組織的努力的時候，將產生系統理論的「需求」。

## (二) 社會支持：

需求是決策予改變現狀的原料，僅僅是支持的投入並不足以讓社會系統改變現狀，所以除了需求的投入外，環境必須提供能量，社會系統產生的所做的決定也必須納入系統之內，使整個系統保持運轉，這種投入稱之為「支持」，沒有支持則需求就無法滿足。凡欲引導需求通過所有程序，轉變為約束系統內所有份子，即試圖以任何方法影響有關程序的人，都必須要能得到系統內其他成員的支持，如此則需求才會成為系統內大多數人的共識。

支持之進入系統，是針對社群、典則與政府三個標的：

### 1. 社群：( community )

社會系統中的成員，願意支持一個團體的存在，以共同的行動來解決問題或促成決定，否則沒有一個社會系統能繼續運作，系統成員願意以集體的資源，為解決各種群體的問題而努力，系統的成員之間必須有充分的相互信任感，足以讓他們彼此合作。從社群所生的需求，將整合成為各種的議題（政策建議），由大眾傳播、壓力團體、非營利組織來傳送，並由社會系統處理。

### 2. 典則：( The regime )

對社會系統第二個主要部分的支持，有助於供給系統運行的能量，稱之為典則；典則包括所有進入系統的流程，使傳輸需求的管道順暢，各類需求可以上達於權威當局（通常是政府）。

### 3. 政府：( The government )

社會系統若要能處理進入系統的相互需求的衝突時，系統成員不但需對解決方式的規則有某種程度的共識，並且要有支持政府的準備，政府若要針對需求做出決策也同樣需要支持其方法通常是說服甚至是操縱。

## (三) 系統產出：

社會系統的產出就是決定或政策，加強成員與系統的關係，主要方式就是做成決定，以滿足成員中的需求，由於系統的特定產出是政策決定，以決定的產出去配合或平衡需求的投入，便成為政府的責任，但是政府如果始終無法讓系統的成員獲得滿意的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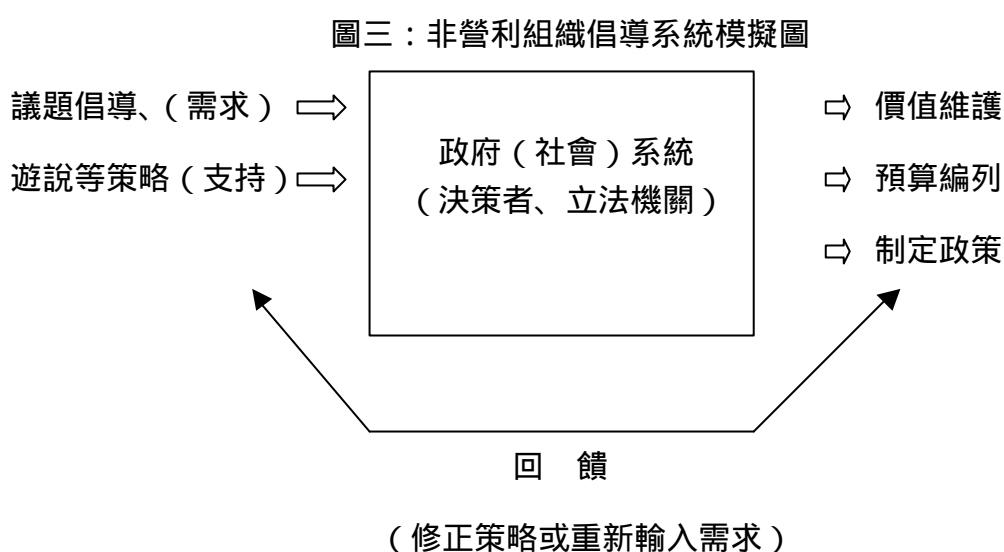
出，成員可能因而要求改變典則或解散社群，所以投入予產出示維繫社會系統的必要機能。

### 第三節 非營利組織的系統運作模式

非營利組織的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與系統分析運作模式極為相似，在民主社會中，絕大多數的社區人口均是由具有投票權的選民所組成，可視之為系統中的成員，他們也就理所當然成為政府的民意基礎。政府官員擁有合法地位涉入政治領域與權力，並制定各類公共規範，藉以推動各項公共政策，而推動中央與地方第公共服務也被視為政府的職責之一，這些政策制定者是在各類利益團體、非營利組織、機構專業人員、地區性計畫人員，以及政治遊說者的壓力下，才做出相關決策。

在非營利組織的系統運作模式中，將整個社會視為一個完整系統，系統中成員產生需求之後，透過非營利組織的議題倡導，揭櫫所欲維護之價值，透過資訊提供、遊說、教育等策略，以爭取社會系統中多數成員的支持，進而影響決策之政府官員與有關單位，進行立法或修法制定政策（產出），保障及滿足社會系統成員中的需求，在政策制定並付諸實行之後，若有不足或應該修改之處，再透過回饋的機制，再次產生需求、支持、影響如此系統運作模式生生不息，使社會系統能不停進步。

本研究將非營利組織議題倡導與價值系統模擬圖示及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一、議題倡導：

包括人道救援、人權、婦女、兩性平權、貧窮、醫療、環境、就業、教育、交通、安全、資訊、族群、兒童及青少年保護、老人安養、居住等議題的倡導；亦即提出社會全體、或弱勢族群之需求。

## 二、倡導策略：(支持)

非營利組織的議題倡導策略，主要是透過強力的宣傳與呼籲，藉以引發社會各界的熱烈討論與附議，最後由系統中形成共識，交由決策者或立法機關，進行滿足需求的決策。以人權組織為例，通常所採取的遊說策略有：<sup>27</sup>

### (一) 寫信運動：

以遊說或 E-Mail 方式，將所訴求的議題，直接向決策官員或國會議員表達，喚起重視。擁有龐大草根組織成員的人權組織成員的人權非政府組織一人一信的方式，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引起決策官員或國會議員的關注。

### (二) 當面與決策官員或國會議員溝通：

透過適當的管道與安排（政黨或樁腳），當面將議題或政見訴求表達，可以化解歧見或爭取支持。

### (三) 向決策官員做簡報：

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具有資訊蒐整的優勢，以簡報方式向決策官員提供更完整的理念與數據。

### (四) 媒體投書：

密集且有見地的媒體投書，可以營造聲勢、匯集民意的支持，既經濟且效果也大。

### (五) 電視辯論：

透過電子媒體可更明白的將訴求的理念與觀點表達，對社會支持的形成，效果極佳。

### (六) 結盟：

個別的人權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以單打獨鬥的方式，既不經濟且效果有限，

---

<sup>27</sup> 王振軒，(2003)，非政府組織概論第 101 頁。台中市，必中出版社。

若能結合其他的人權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的合作，可以加速的達成目標。

### 三、政府系統：

支持的力量愈大，則政府系統重視的程度愈高，當非營利組織所提倡的議題，獲得廣大系統成員共鳴與支持時，必定引起政府及立法者的重視，如此則議題（需求）得以輸入運作之中。

### 四、產出：價值維護、預算編列、制定政策。

系統的產出就是政策的制定與預算編列，非營利組織為了滿足系統成員需求，與達到價值維護的目的，必須藉由與當權者合作，制定政策與編列預算，以達成組織的宗旨與目的，議題的倡導與價值的維護若能完成立法程序，才算是完成任務。例如我國的「董氏基金會」為了讓防止吸煙對國民健康的危害，在漫長的議題倡導過程中，發起「拒吸二手煙」運動，倡導「煙 = 癌」的健康觀念，並藉由每年六三禁煙節，不斷遊說禁煙觀念，終於促使立法院一九九七年通過「菸害防治法」限制公共場所的吸煙範圍，減少吸煙對國民健康的危害。

### 五、回饋：

一個健全的系統必須貢獻部分資源來控制環境中輸出的影響力，來檢視系統的輸出是否與需求契合，回饋與預定要達成議題倡導之目標一致者，稱為「正向回饋」，如此則非營利組織與系統成員會繼續努力達成目標，或持續增加輸入需求，以達到更好的效果；回饋顯示的結果與原先倡導的議題不符時，稱為「負向回饋」，當出現「負向回饋」時，非營利組織與系統成員將會檢視其進行之計畫與作為，並修正其策略或重新輸入其他需求，以導正系統產生的回饋。

## 第四節 我國主要非營利組織議題倡導系統

本研究試將我國重要之非營利組織所提倡議題，及支持策略等系統整理表格化如下：

### 一、環保議題：（生態保護、臭氧層問題、氣候變遷、非核家園）

(一) 重要非營利組織：

台灣環保聯盟、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台灣綠色和平組織、生態保育聯盟。

(二) 主要倡導策略：

發行「台灣環境雜誌」等雜誌、大專環保營、舉辦環境展望國際研討會、舉辦「全國環境政策建言論壇」。

(三) 輸出政策：

一九八七年行政院成立環保署，並針對噪音、水污染、空氣污染、廢棄物、資源回收等環保措施訂立法律。

(四) 回饋：

推動環境保護基本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

## 二、兩性平權：

### (單親媽媽、家庭暴力、慰安婦、婦女人身安全、婦女健康)

(一) 重要非營利組織：

晚晴婦女協會、婦女新知協會、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權益發展處進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新女性聯合會婦女救援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

(二) 主要倡導策略：

舉辦婦女政策座談會、國際研討會、婦女法律諮詢、網路行銷。

(三) 輸出政策：

兩性工作平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各縣市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

(四) 回饋：

催生教育部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要求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

## 三、兒童保護：(兒童人權、兒童福利與照護、關懷受虐兒童)

(一) 重要非營利組織：

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台灣世界展望會、喜憨兒文教基金會、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勵馨基金會、開拓文教基金會、家扶基金會、兒童福利文教基金會、中華育幼

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二) 主要倡導策略：

鼓勵寄養家庭、國際兒童福利研討會、出版「兒童保護要論」等刊物、舉辦「飢餓三十」等活動、辦理喜憨兒烘培屋及烘培餐廳、倡導「教育愛」理念。

(三) 輸出政策：訂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各縣市設置兒童保護專線、內政部設立兒童局。

(四) 回饋：

持續倡導適性教育環境政策法令、倡導兒少機構福利政策、政府應成立兒童福利專責機構與研究單位。

#### 四、老人福利：(老人安養、老人人權、平價老人住宅)

(一) 重要非營利組織：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老人安養協會老人福利安養協進會、老人安養推廣協會、中華老人生活規劃協會。

(二) 主要倡導策略：

成立私人老人安養機構、提倡老人醫學研究、強化銀髮族生活成長、表揚三代同堂孝親楷模、老人居家服務、推動老人福利白皮書、老人福利義賣活動。

(三) 輸出政策：

老人福利法、老農津貼、老人安養機構補助、每年重陽節敬老活動。

(四) 回饋：

打造老人福利國、推動全面老人福利生活津貼、全面發放國民年金制度、倡導鼓勵三代同堂及賦稅減免。

#### 五、人權議題：(貧窮、人身自由、言論自由)

(一) 重要組織：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世界公民總會、國際人權研討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國際醫學聯盟、中國人權協會、國際台灣特赦組織。

(二) 主要倡導策略：

舉辦「大專人權營」、「青年和平大使」系列活動、人權教育資訊網、國際人權指標評鑑。

(三) 輸出政策：

人權教育列入九年一貫課程、陳總統宣示「人權立國」政策、設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

(四) 回饋：

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提昇我國人權保障的水準，能與國際人權保障的共通標準接軌。

## 六、教育議題：

### (特殊教育、弱勢兒童教育、教育制度改革、父母成長)

(一) 重要組織：

全國教師協會、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協會、人本教育基金會、信誼基金會、金車教育基金會、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

(二) 主要倡導策略：

教育電台傳播、電視傳播、教育專業報紙(台灣立報)、教育月刊、舉辦父母成長營、家長委員會、教育議題研討會。

(三) 輸出政策：

特殊教育法、社會教育法等法令、九年一貫、教育改革、廢除聯考制度、學生助學貸款制度、召開全國教育改革會議。

(四) 回饋：檢討與修正教改制度、提高教育預算經費支出。

## 七、安全議題安全議題(國家安全、兩岸關係、區域穩定)

(一) 重要非營利組織：

遠景基金會、中華歐亞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

(二) 主要倡導策略：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三) 輸出政策：政府以委託研究學者致力國際及亞太地區情勢之研究。

(四) 回饋：

提供政府及社會各界各項分析意見、增進兩岸相互瞭解，發展良性互動關係，提昇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

## 第四章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發展沿革與現況

本章將首先在第一節針對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進行簡介，以描述其成立的沿革、經營現況與服務項目，並說明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運用全國志工連線、表揚三代同堂孝親楷模等方式倡導老人福利議題，其次將弘道老人基金會區分創立萌芽時期、組織成長時期、穩定發展時期等三個時期，分別敘述基金會發展過程<sup>28</sup>。

### 第一節 成立沿革與概況

#### 一、成立沿革與宗旨

##### (一) 緣起：

台中市老人醫院院長柯麗鏞長期從事老人照護工作，深深體會老人必須有妥善的醫療照顧及生活條件，才能活得有尊嚴，為了倡導三代同堂，建立人人「敬老、崇老、助老、養老」的優良觀念，以及喚起社會各界注意老人安養、福利議題，進而使政府重視老人福利措施，因此柯麗鏞院長與台中縣光田醫院董事長王乃偉、光田醫院院長王乃弘兄弟多次商議創立老人福利基金會事宜，此一提議並獲得五南出版社董事長楊榮川、中華顎裂兒童基金會董事長陳崇德、台大教授孫得雄、建築師王乙鯨、台灣省政府人口研究所所長張明正、明道中學董事長王福來、前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執行長郭東曜等人贊同，並共同籌募捐助新台幣壹千萬元，組成九人董事會，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設立「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 (二) 成立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

一九九七年為推動全國志工連線，積極在各地區招募志工並設置志工站，一九九八年因全國志工站已達三十個，基金會為了方便舉辦全國性活動，並擴大服務全國獨居老人，因此聯合全國各地志工站成立全國性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推動全國志工連線，除了董監事略有不同之外，行政人員、志工站、服務工作全部相同。

##### (三) 成立宗旨與使命：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以老人福利為出發點，倡導「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傳統美德，

<sup>28</sup> 詳如附表四：弘道老人基金會大事記，本研究綜合整理。



提倡三代同堂的倫理關係，維護老人的自立與尊嚴，弘揚孝道，聯合眾人用愛心關懷老人，建立人人「敬老、崇老、助老、養老」的優良觀念。

## 二、主要推動業務：

### （一）老人居家服務：

基金會自成立開始即推動老人居家服務，由志工每週固定訪視，提供陪談、關懷、文書處理、陪同就醫、代購物品、簡單家務清潔等服務，協助老人排遣孤單寂寞急解決生活上的不方便。

### （二）日間託老服務：

收託日間孤單體弱老人，不僅讓老人家屬安心外出就業獲得喘息，亦提供老人家文康休閒，擴大其人際關係，目前設有台北市松山、台中市總會兩個日間託老中心，可收託六十名老人。

### （三）全國三代同堂孝親楷模表揚：

每年於九月九日重陽節舉辦孝親楷模表揚大會，鼓勵子女與父母同住並妥善照顧，間接的預防獨居老人的問題，成立以來已經表揚過一千二百四十一個孝親家庭。

### （四）推動全國志工連線：

領先國內非營利組織，首先倡導「交換服務」，志工可將服務時數儲存起來供自己年老時使用，也可以立即交換服務遠地親人，例如：遠在台北的子女可因至基金會從事志工服務，儲存志工服務時數，換取高雄的父母得到高雄義工就近照護，使盡孝道不受空間限制。

### （五）老人送餐服務：

目前在高雄市前金區、台南縣六甲、官田、麻豆、柳營、下營、高雄縣、台南市等志工站提供送餐服務，結合政府與社會大眾滿足獨居老人最基本之生活要求。

### （六）籌辦敬老活動：

每年籌辦老人槌球比賽、橋牌賽、端午節包粽子、中秋節做月餅、戶外踏青等活動，讓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更多采多姿。

(七) 老人中途之家：

收託需短期、緊急安置的老人，兼具保護、安養、復健與照護老人之家人獲得喘息的功能，減少老人因天然災害、人為遺棄、虐待等緊急狀況而黯然離世的悲劇一再發生，也讓長期照顧老人的家屬獲得喘息。

(八) 老人文康及長青課程：

免費提供書報雜誌、卡拉OK、泡茶、運動設施等休閒活動，並開辦元極舞、生活美語、社交舞、講古課、基礎日語等長青課程，讓老人家能充分利用閒暇時間，促進身心健康。

(九) 急難救助：

針對基金會所服務之個案發動社會關懷或爭取機構協助，共同以金錢協助其解決急難需求，如安置於安養機構、房屋修繕、醫療看護費用。

### 三、組織概況<sup>29</sup>

(一) 董事會：(理事會)

董事會(理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設有九名董事，其中互選董事長(現由王乃偉先生擔任董事長)，兩名常務董事，另設有顧問兩人。董事會下設執行長一人負責推動會務。

(二) 總會辦公室：

基金會總會設於台中市北屯區太原路，設有執行秘書、社工員、會計、兼任司機各一人，照顧員四名，負責公關、募款、訓練志工、研發，日託中心、督導南投志工站。

(三) 北中南三大服務處：

基金會於台北、台中、高雄分別設立北中南三區服務處，負責執行日間託老、老人居家服務、電話問安、送餐服務、文康休閒等工作，及配合總會舉辦之活動。

(四) 全國志工站：

全國設有七十七個志工站(二〇一四年四月止)，志工人數維持約二、五〇〇人，

---

<sup>29</sup> 詳如表七：弘道老人基金會組織架構圖，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年報7，p.12

主要負責協助所有業務推動，以及拓展組織。

肆、經費收支：<sup>30</sup>

1. 收入部分：

基金利息：一千萬元孳息。原本每年約五十萬元，二〇一三年已降為二十五萬元。

捐款收入：企業、個人捐款，弘道之友等小額捐款。

業務收入：舉辦日間託收、接受民間委託辦理活動。

政府補助：承辦政府委託敬老活動、孝親楷模表揚等活動補助款。

其他收入：聯合勸募補助等。

2. 支出部分：

主要有辦理各項老人福利、輔導服務費用、醫療補助、志願服務、行政業務費用（人事、事務費用）

（五）基金會志工現況：

1. 志工招募：

志工就是志願工作者，乃是一群不求物質報酬，自願奉獻時間和能力來參與各種慈善工作的社會成員，透過對社會的服務，一方面提供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及志工自我發展和成長的機會，一方面也彌補了政府經費和能力的限制，並將分散的社會資源匯集填補社會福利體系的空隙。

基金會成立之初便積極招募志工進行服務，由一九九五年第一次志工訓練有二十四名志工參加，志工人數逐年增加至二〇一三年已經有二千五百九十八人，主要是由各志工站自行招募。

3. 二〇一三年基金會志工現況：

表五：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志工現況

新加入	受訓人數	暫停退出	登錄志工數	服務志工數
269 人	305 人	133 人	2598 人	1344 人

資料來源：基金會年報

<sup>30</sup> 詳如附表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收支表。

二 三年統計基金會登錄志工總數為二、五九八人，實際服務志工則僅有一、三  
三四人。依志工特質分析女性有一、九七五人，佔 76.02%，男性六二三人，佔 23.98  
%；大部分年齡介於四十至五十歲有一、六四九人，佔 63.5%，以中高齡志工為主；職  
業上以家管最多佔 29%；學歷則以高中最多，佔 40.5%。

### 3. 志工訓練：

每年定期於各區舉辦志工職前訓練，邀請非營利組織專家學者，或由基金會執行長  
郭東曜等幹部，以及資深志工講授志工服務特性、可能遭遇困難與瓶頸、志工經驗分享  
等課目，志工結訓後發給證書，並鼓勵投入志工服務行列。

### 4. 志工站：

一九九七年董事會考察日本老人福利制度後，決定仿造日本東京老人福利措施，推  
動全國志工連線計畫，現在已經有七十七個志工站，遍及全國的志工站是弘道老人福利  
基金會的特色之一。

## 第二節 基金會創立萌芽時期

（一九九五年創立-一九九八年志工協會成立）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正式開始運作，光田醫院董事長王乃  
偉、院長王乃弘兄弟合捐五百萬，執行長郭東曜負責籌募五百萬，及初期所有會務規劃，  
由開始創立運作，籌募經費、招募志工、確定基金會發展方向、提昇知名度等工作。

### 一、重要工作內容：

（一）提出老人問題與需求與解決對策：<sup>31</sup>

針對老人問題：

1. 疾病困擾：老人像老舊車子，需要不停的修護更換零件。
2. 孤單寂寞：朋友、兄弟相繼老去，老伴也說再見。
3. 無所事事：不知做什麼是好，成為等吃、等睡、等人來訪的三等老人。
4. 兒女遠離：期待假日節慶相聚，但因現代社會人人忙露為了生活奔波特性，見面機

---

<sup>31</sup> 弘道基金會八十五年出版週年報 p2-3

會更少。

5. 行動不便：年老體衰，柺杖、老花眼鏡也解決不了問題，就是動不了。
6. 經濟不足：儲蓄日日減少，又無老人年金，時時向子女伸手要錢，尊嚴盡失。
7. 不易溝通：那麼多不如意和煩惱，還要順著別人意見，溝通困難。

針對老人的需求：

1. 老年年金制度：已退休未領有年金之老人，由政府編列預算追補，尚有職業者規定由僱主就薪金比例提撥儲存。
2. 看護保險：老人除全民健保應增加看護保險項目，不需要死亡給付，以減輕保險費用負擔。
3. 在宅服務：可幫助、孤單、寂寞、體弱老人，家務清潔、陪談、陪診與購物。
4. 人力銀行：協助老人不做「三等老人」，提供就業機會，或擔任助人義工。
5. 安養院：普遍設立收費合理，有立案規模、制度健全的老人院，供老人就近選擇。
6. 託護醫院：收託癱瘓無法自理生活的老人。
7. 老人醫院：普設老人專科醫院，協助老人快速就醫，減少移動、轉院。
8. 日間託老中心：提供社區老人活動中心，收費供應午餐、點心，照顧日間孤單老人。

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協助解決對策與服務：

1. 協調老人醫院擴大接受老人就醫，並擴大看護老人收容數量。
2. 徵募志工協助孤單老人家務、陪談、陪診，進而發起志工連線，服務全國老人。
3. 開辦老人人力銀行，儲備人力資料，接受徵求提供工作機會或提供志工參與。
4. 表揚三代同堂孝親家庭，鼓勵關心老人，營造三代同堂的居住環境，弘揚孝道。
5. 倡導開辦老人社區活動中心，補助辦理老人聯誼、競賽活動，爭取政府委託辦理示範中心。
6. 發行銀髮足通訊，輔導改變觀念，體認時代更新，及老中青三代相處之道。
7. 爭取老人福利立法，加強老人看護保險，放棄死亡給付，以減輕投保費用。
8. 協助安養服務，推介組織健全服務好的安養院，提供老人就近獲得照護。
9. 要可以醫病，錢能使生活有保障，但老人的孤獨、寂寞、憂鬱，則只有展愛的兒女

與專業的義工才能紓解，聯合大家的愛心，助老、敬老、安老。

#### （二）老人在宅服務：

為了減輕社會負擔及發揚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精神，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成立後即推出老人在宅服務，希望使接受服務的案主能獲得志工每週定時的陪伴及關懷。

#### （三）家務清潔服務：

志工服務老人過程中發現許多老人對其生活已經習慣，而覺得不需要志工的服務，或是擔心因志工服務彷彿告訴社會大眾子孫不孝，但對於較粗重的家務確實無法負擔，因此基金會推出家務清潔服務，對於六十五歲老人，無法自行清潔屋舍或需人協助清潔家居環境者，可向基金會申請，經由社工員訪視評估確認後，定期派員進行家居清潔服務，每次以兩小時為主，收費每小時一百五十元，費用直接付予家務員，基金會不收任何佣金。

#### （四）孝親表揚大會：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開辦老人在宅服務以來，發現老人最大的困難與無奈是孤單與寂寞，無法獲得子女的照顧，因此為了倡導三代同堂的倫理觀念，讓老人家與兒女孫兒同住，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開始，每年舉辦孝親表揚大會，表揚三代同堂的孝親楷模。

#### （五）開辦日間照護：

日間託老服務中心可以使體弱的老人有安全活動場所，結交朋友排解孤單與寂寞，對家人可以有十小時的休息喘氣時間，可外出工作增加收入，又可延緩送入護理之家，減輕整個社會負擔，增加三代同堂的和樂相處時間，促進社會祥和。因此弘道老人基金會於一九九六年開辦日間託老中心。

### 二、組織拓展壯大：

#### （一）成立志工組織：

為了擴大服務層面，弘道基金會成立後，開始招募志工以服務老人，參考日本全國義工連線辦法，登錄志工服務時數，以便將來志工可以獲得回饋，或交換服務其他地區的親友，正式推出後約有七十人電話查詢，三十二人正式加入義工組織，並參加職前訓練。一九九七年與維他露基金會合作於電視廣告召募義工，並由知名主播李艷秋擔任

代言人，由四三九人成長為二三人，志工大量增加，基金會特別舉辦十一次職前訓練及四次在職訓練，並組織志工成立二十二個志工站。

(二) 決定推動全國志工連線：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董事柯麗鏞、陳國華、執行長郭東曜等人，與維他露基金會董事長許秋金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八日，組團赴日本考察東京老人福利措施，決定著手研究推動全國志工連線計畫；並開始與新竹天主教社會服務中心、世豐公益慈善基金會等社福機構結盟，組成機構志工連線，以擴大服務組織與層面。

三、重要服務成果：

創立萌芽時期重要服務成果表列如下：<sup>32</sup>

表六：弘道老人基金會創立萌芽時期重要服務成果

項目 \ 年度	84 年度	85 年度	86 年度	備 考
在宅服務	1. 台中縣市二十一個個案。 2. 累計服務 390 人次、802 小時。	台中區：58 戶 員林站：54 戶 大雅站：一戶 大甲站：一戶 累計 2611 人次 5204 小時。	開戶 221 戶	創立萌芽時期 累計開戶 338 戶
家務清潔：	1. 台中縣市 22 個案。 2. 累計服務 246 人次、489 小時。	共 21 個案。僅有 11 戶繼續服務	新開戶 18 戶。	累計開戶 39 戶，停止 20 戶。共服務 721 人次，1444 小時。
孝親表揚	表揚孝親楷模 85 人。	表揚孝親楷模 258 人。	表揚孝親楷模 225 人。	86 年開始以與父母同住時間區分： 鑽石：30 年 白金：25 年

<sup>32</sup> 本研究綜合整理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年報

				金牌：20 年
日間託護	尚未開辦	服務老人 49 人次。	共 38 名老人寄託。另附帶提供老人免費交通服務、醫療環境支援、諮商與支持等服務。	
志工成長	志工 151 人報名，69 人完成訓練。	志工 105 人新報名，舉辦三次職前訓練，二次在職訓練，二次工作研討會，58 人新受訓，參與服務志工 53 人心成立埔里、大雅、員林三個志工站。	志工 2300 人報名，參與受訓 765 人，參與服務 479 人，新成立台北中山、新莊嘉義、台南、高雄苓雅、三民、烏松、屏東等共二十二個志工站。	86.10.09 由李艷秋擔任志工代言人，志工人數激增。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三節 基金會組織成長時期

(一九九八年志工協會成立-二 年北中南三區服務處成立)

#### 一、重要工作內容：

##### (一) 成立「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

弘道老人基金會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聯合基金會各地志工站籌備成立「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並於十月十八日正式舉辦成立大會，成為全國性法人團體，選舉前台中市長林柏榕擔任主任委員，並於十月十八日正式舉辦成立，成立初期共有五十七名個人會員，二十七個團體會員，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志工站皆以團體會員身分加入，成立目的主要是為擴大基金會服務範圍，服務全國獨居老人，讓社會上更多老人受惠，享有晚年優良生活品質，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與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事



實上是兩個同一機構。

## （二）啟用高雄前金區老人活動中心：

南部服務處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簽訂契約，委託基金會以「公辦民營」方式經營前金區老人服務中心，南部服務處規劃長青學苑，設計包括國台語教唱、太極舞、基礎美語、日語、土風舞，養生長壽術等一系列課程，連續四年獲得高雄市政府評定優等。

## （三）開辦送餐服務：

老人送餐服務由各志工站募款、申請內政部補助、或向自助餐店勸募便當，全年無休由志工送至案主家中，服務中晚兩餐，晚餐並附送隔日可食用麵包，對象不只老人，尚包括精神病患、肢體障礙、生活有困難者。目前由南部服務處在高雄前金區、高雄縣鳳山、大寮、林園；台南縣六甲、官田、麻豆、下營、柳營等鄉鎮提供送餐服務。

## 二、組織拓展壯大：

### （一）成立北部服務處：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與維他露基金會合作，由李艷秋擔任代言人後志工人數快速成長，北部地區因此成立九個志工站，一九九九年三月更成長至二十八個，因此弘道基金會決定於中和地區設置北部服務處，督導宜蘭、基隆、台北縣市、桃園等縣市志工站。

### （二）成立南部服務處：

一九九九年十月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為了辦理高雄市中心社會局委託經營前金老人活動中心，及督導南部地區八個志工站，因此成立南部服務處，負責南部地區老人服務工作。

### （三）成立中部服務處：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弘道老人福利基金受台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台中市西屯區老人居家服務，為了健全組織及擴大服務範圍，因此於西屯區成立中部服務處，負責督導北起新竹，南至嘉義縣市的督導工作，及志工站居家服務、日託、居家服務支援等業務支援工作。

## 三、重要服務成果：

基金會組織成長時期重要服務成果表列如下：<sup>33</sup>

表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組織成長時期重要服務成果

項目 \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備考
在宅服務	申請 1054 戶。 家訪：914 戶 開案：311 戶	申請：829 戶 家訪：707 戶 服務：980 戶、 1055 人。	服務：1207 戶 (含總會及北 中南三達服務 處)	84 至 89 年累計 服務 2038 戶
家務清潔：	1. 台中地區開 案 40 戶，暫停 24 戶。 2. 累計服務 742 人次、 1322 小時。	開案 16 戶、暫 停 4 戶，服務十 二戶、十二人。 2. 累計服務 742 人次、1322 小 時。	服務十二戶十 四人，服務 746 次，1512 小時。	家務清潔自九 十年起停止辦 理。
孝親表揚	於台中市文化 中心與自由時 報合作，表揚 全國孝親楷模 178 人。	於台中市文化 中心表揚孝親 楷模 200 人。邀 請大甲鎮 106 歲人瑞紀林右 女士上台致詞	與自由時報合 作，於台北火車 站演藝廳表揚 三代同堂孝親 楷模 105 人。	以與父母同住 時間區分： 鑽石：30 年 白金：25 年 金牌：20 年
日間託護	全年累計服務 210 人次。另 附帶提供老人 免費交通服 務、醫療環境 支援、諮商等 服務。	全年累計服務 老人 236 人。 附帶提供老人 免費交通服 務、醫療環境支 援、諮商等服 務。	全年累計服務 209 人次。另附 帶提供老人免 費交通服務、醫 療環境支援、諮 商與支持等服 務。	
志工成長	志工增加 663 人報名，275 人完成受訓。	今年九月再度 由李艷秋代言 招募志工，惟因	新加入志工 521 仁，累計 2884 仁，實際參加服	

<sup>33</sup> 本研究綜合整理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年報

	志工人數達到 2810 人。志工站共計四十九個。	九二一大地震志工人數僅新增加 248 人，達到 3058 人，志工站增加至 60 站。	務人數 1,272 人，全年參與職前訓練八場 136 人，在職訓練 75 場次，1593 人，志工站成長至 70 站。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四節 基金會穩定發展時期

(二 年北中南三區服務處成立迄今)

##### 一、重要工作內容：

(一) 籌辦老人中途之家：

二 年三月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委託台中市老人醫療保護醫院護理之家，成立國第一個「老人中途之家」，主要針對：

1. 因天然災害或人為惡意遺棄。
2. 走失而流浪街頭，暫時找不到回家的路者。
3. 無力獨自處理日常所需的獨居老人，依規定或經濟能力的考量，短期尚不能進入公、私立安養機構者。
4. 出院與返家期間，仍然需要短期的附件療養，卻因交通或家屬照顧能力等因素的考量，暫時不便返家。
5. 家屬短期無法照顧者。

老人中途之家提供短期照護，兼具保護、安養、復健與喘息功能，讓老人家在需要緊急庇護時都能獲得妥善照顧，並積極處理後續安置問題，解決老人短期照護問題。

(二) 辦理屋松山老人日間照護中心：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二 年五月接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老人日間

照顧中心」，事實上老人照護中心與老人居家服務是老人社區照顧中兩項主要業務，都是結合家庭、鄰里、等社區資源網路，來給予社區當中乏人照護的老人，更完整與人性化的服務，兩者不同是「老人居家服務」是由志工或居家服務員到老人家中進行服務與關懷，「老人日間照護」則是讓老人到社區的某一定點，由專業的工作團隊照護。松山老人日間照護中心工作重點是醫療復健、社區休閒活動、家屬的支持與聯繫，照顧老人的身心功能與家屬的需求。

### （三）開辦鄰里日間託老照護：

北部服務處於二〇一一年九月接受台北縣勞工局永續就業方案委託辦理，白天收託孤單體弱、無患攻擊性精神病及法定傳染病的一般需專人照顧之老人，及中度失智老人。服務分為家庭託戶籍居家服務，家庭託護以照顧員家裡為活動場所，讓老人至照顧員家中接受照護；居家照護則安排照顧員到老人家中服務，照護內容為日間看護、關懷陪談、餐時料理、協助餵食、休閒活動、身體清潔等。

## 二、組織拓展壯大：

### （一）成立助老委員會：

為了提高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知名度，擴大各項宣傳，總會於九十年九月成立「助老委員會」，從事公關、募款、宣傳等活動，希望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 （二）成立發票募捐小組：

二〇〇三年七月北部服務處成立募捐發票小組，以「一張發票一個希望，舉手之勞將可讓老人遠離孤寂」，籲請志工及社會大眾，舉手之勞捐發票，散發一張發票愛與溫馨永流傳，全國七十多個志工站響應助老的志業，要求每逢單月的五日將發票寄至基金會北部服務處（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51 巷 46 弄 5 號 1 樓），以增加經費收入。

## 三、重要服務成果：

基金會穩定發展時期重要服務成果表列如下<sup>34</sup>：

---

<sup>34</sup> 本研究綜合整理弘道老人基金會年報。

表八：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穩定發展時期重要服務成果

項目 \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備考
在宅服務	申請 2095 戶 家訪：2039 戶 開案：337 戶 服務：1688 戶	新申請：532 戶 家訪：532 戶 開案：386 戶 服務 1725 戶	新開案：802 戶 結案：439 戶 服務：2088 戶	
老人中途之家	89 年開辦後 開案 36 人。 90 年新開案 59 人。	申請 25 人 開案 19 人	申請 32 人 開案 26 人	累計申請 166 人，開案 140 人
孝親表揚	第七屆於台中 市文化中心演 講廳，表揚全 國孝親楷模 100 人。	91 年 10 月地阿 屆於台中市文 化中心演講 廳，表揚全國孝 親楷模 100 人	第九屆表揚孝 親楷模 100 人。	以與父母同住 時間區分： 鑽石：30 年 白金：25 年 金牌：20 年
日間託護	全年累計服務 259 人次。另 附帶提供老人 免費交通服 務、醫療環境 支援、諮商等 服務。	全年累計服務 老人 402 人 附帶提供老人 免費交通服 務、醫療環境支 援、諮商等服 務。	全年累計服務 老人 398 人次， 。另附帶提供老 人免費交通服 務、醫療環境支 援、諮商與支持 等服務。	
志工成長	89 年志工共 有 2884 人，90 年志工僅有 2675 人，流失 志工 699 人， 主要原因市經 計不景氣影響 參加志工意	91 年新加入 585 人，流失 798 人，志工總 數 2625 人。志 工站 72 個。	92 年新加入 269 人，流失 133 人，志工總 數 2598 人。實 際服務 1344 人，志工站增至 77 個。	

	願，另部分婦女協助分擔家計，無法續任志工。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五章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個案分析

依據第四章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經營現況，本章將運用非營利事業經營 C O R P S 理論分析經營模式，並以系統理論分析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對老人福利議題的倡導，與維護傳統孝道價值之策略，以了解其策略與特色，深入探討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未來努力的策略方向與重點，嘗試提供非營利組織可供參考的策略。

### 第一節 經營模式與組織特色

#### 一、經營模式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經營模式，是由董事會負責決定大政方針，執行長領導總會負責執行，北、中、南三大服務處負責督導各志工站社服員<sup>35</sup>、志工進行服務、服務對象則是六十五歲以上老人，茲引用司徒達賢老師提出的 CORPS 模式<sup>36</sup>，亦即服務對象 (Clients)、業務運作 (Operations)、資源投入 (Resources)、參與人員 (Participants)、提供服務 (Services) 五大基本要素，分析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經營模式。

##### (一) 服務對象 (Clients):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主要服務對象是以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為主，由於台灣地區人口逐漸老化，老人的安養、照護問題日益嚴重，社會上需要幫助與服務的老人日益增多，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為了讓老人福利議題受到政府及社會各界的重視，因此除了致力於老人服務之外，同時倡導三代同堂，弘揚我國固有的倫理與孝道，希望使所有老人都能得到良好的照顧。

##### (二) 業務運作 (Operations)

目前北部服務處設有松山老人活動中心、南部服務處設有前金老人活動中心、中部服務處設有老人中途之家，由社工員、志工來執行老人服務工作。另亦鼓勵服務處參與競標各縣市政府委託經營之老人服務方案，以增加基金會運作經費並擴大志工的服務範

<sup>35</sup>詳如附表四-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組織架構圖。

<sup>36</sup>司徒達賢 (2000) 非營利組織經營之概念架構，非營利組織管理研修粹要 p1-p18，台北洪健全基金會

圍。

### (三) 資源投入 (Resources)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主要經費來源包括基金孳息、接受政府委託服務經費、接受大眾捐款三大來源，另外與台北商業銀行、台新保險代理公司等企業合作，運用信用卡策略聯盟進行募款，近三年平均歲入 1841 萬元，歲出 1787 萬元，經費運作正常，資源投入與分配堪稱適當。

### (四) 參與人員 (Participants)

主要參與人員包括董事長、董事會負責擬定方針與決策；執行長負責執行政策；社工師、服務員、護士、照護員負責服務工作，其餘人員以志工為主，此外瑞泰人壽、維他露基金會等人員亦短期配合服務工作

### (五) 提供服務 (Services)

透過居家服務、家務清潔、日間託老、孝親楷模表揚、老人送餐服務、老人中途之家等服務，喚醒社會各界注意老人福利議題，進而共同貢獻心力，讓老人獲得良好照顧。

弘道基金會經營五項要素內涵與運作方式，可以說明運作方式為「在基金會董監事、執行長籌募經費、與政府合作服務案及大眾捐款，以取得投入資源 (Resources)；結合行政人員、社工師、社服員、志工組成專業服務團隊 (Participants)；透過總會、北中南服務處研擬老人中途之家、日間照護中心等各項服務項目，以及部門專業分工 (Operations)，針對各地區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提供敬老、醫療照護、老人送餐等服務 (Services)，透過基金會對老人福利的議題倡導，提醒各界重視老人福利議題，希望重新建立助老、敬老、的觀念，弘揚我國傳統的孝道美德與倫理價值。

## 二、組織特色：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組織最大特色，在於社福經驗豐富的魅力型領導人執行長郭東曜、基金會公信力、與人數眾多的志工群。

### (一) 魅力型領導人：

執行長郭東曜先生致力於經營社會福利已經四十年，一九六四年服務於中華兒童福



利基金會，由社工員、主任到會長（執行長），一九九五年因鑒於台灣社會已邁入高齡化社會，老人問題日趨嚴重，於是和友人籌組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規劃一系列老人服務。郭東曜執行長計獲得四次全國性公益獎項：一九九八年第一屆國家公益獎、一九九九年第六屆東元科技人文類社會服務獎、二〇〇〇年東海大學第一屆傑出校友獎、二〇〇一年與弟弟郭光輝（任台北縣大同育幼院長）妹妹郭麗貞（擔任高雄家扶中心社工督導），三兄妹共同獲得全國十大公益家庭獎。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一系列服務項目、全國志工連線制度，幾乎全部出自郭東曜執行長規劃，郭執行長以豐富的服務經驗、誠懇的態度，與不求回報處世精神，加上在社福機構人脈，對弘道老人福基金會及整個社會做出很多的貢獻。

## （二）組織財務透明化與公信力：

### 1. 財務透明化：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每年均將所有個人、團體捐贈之經費、實物及財務收支細目刊登於基金會年報以昭公信，基金會財務完全透明化，並建立良好公信力，基金會最近五年（一九九九-二〇〇三）平均募款一、二二三、三〇〇〇元，其中有五百餘名「弘道之友」係每月固定捐款一千元；台中市社會局二〇〇三年委託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辦理「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績效評鑑」，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在行政管理、財務管理均獲得滿分二十分，整體績效為甲等，並獲頒獎狀鼓勵。

### 2. 服務案主遺願回饋捐款

二〇〇二年台中市服務案主蔣老先生，接受服務兩年，以九十五歲高齡辭世後，依遺囑指定將遺產百分之十五約十萬五千元捐贈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二〇〇四年四月台中市弘道中途之家案主林老先生，在申請短短一個月服務後，因心臟衰竭過世，臨終前還交代子女須回饋感謝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子女依遺願、捐出五萬元做為「弘道永久之友」。

### 3. 公益彩券得主指定捐款：

二〇〇二年、二〇〇三年台北銀行公益彩券頭獎得主，轉捐贈善款非營利組織，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獲得三次捐贈共六十萬元指定捐款，可見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行政及

財務管理健全，財務完全透明化，並已經在社會上建立公信力。

(三) 全國志工連線：一九九八年決定開始推動志工連線計畫

1. 全國志工連線長程計畫內容如下：

(1) 以鄉鎮為單位，擬在全國各地設置志工站，服務在宅老人，定名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全國志工連線 x 站，如員林站、大雅站、台南站等。

(2) 透過大眾傳播報導，徵求熱心志工組隊加入服務行列，並自行推選站長，作為連絡、管理站務和協助調派志工服務老人。

(3) 借用站長家作為連絡處，提供老人在宅服務、協助家務清潔、陪談、購物、寫信、陪診和散步等工作，每週每名志工至少需服務四小時。

(4) 站長由基金會施以職前訓練，並定期給予在職訓練，各站志工則由站長徵募和培訓，並可要求總會協助訓練。

(5) 志工之基本要求為：每週能提供二小時以上時間服務老人，可分次提供或一次提供。

(6) 志工服務時數由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總會登錄，他日可要求回饋，亦可指定他地志工服務特定之老人。

(7) 服務對象：當地孤單無依需要他人協助的老人及他地志工所指定的老人。

(8) 服務不得收費，若有捐款需由基金會總會統一製發收據，作為當地服務基金。

(9) 基金會依各站服務時間及人數，每月補助電話費、交通費及點心約五千元。

2. 推動五年計畫目標（一九九七至二〇〇一年）：經費由維他露基金會每年贊助一千萬元及募款。

(1) 一九九七年開設二個志工站，徵募八名志工，訓練完成 400 位，服務 200 名老人。

(2) 一九九八年增設二個志工站，徵募二、三位志工，完成訓練一、二位，服務五名老人。已完成設置四個志工站，服務八名老人。獲捐款一、二三萬元。

(3) 一九九九年增設五十九個志工站，達九十九站，徵募四、  
二、  
人，服務二、  
位老人，募款一、六  
萬元，並成立北部管理  
中心。

(4) 二  
年增設三  
個志工站，徵募六、  
名志工，完成訓練六、  
名  
志工，服務三、  
名老人。

(5) 二  
一年增設三十一個志工站，徵募一、  
位志工，完成訓練一二、  
位，服務六、  
位老人。

(6) 五年目標計畫希望設置一六  
個志工站，完成訓練志工一二、  
名，服務六、  
人，每週至少服務一、  
人次，約計二、  
小時。(五年計畫  
並未全部達成目標)

### 3. 全國志工連線實際進展狀況：

一九九五  
一九九六年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在台中開辦在宅服務，吸取經驗，並於  
一九九六年底成立員林志工站作為試驗站，一九九七年開始結合維他露基金會用公益廣  
告徵募志工，先後獲得志工近三  
名，基金會安排志工訓練，共十五梯次，參與受  
訓人數七六五人，成立二十二個志工站，一九九八年原訂再成立二  
個志工站，但因與  
省政府合作的公益廣告顯不出效果，全年獲得志工六三三位，舉辦二十場志工職前訓練  
，成立十八個志工站，達到四  
個站的最低目標，服務八  
三位老人。

#### (四) 志工機構連線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的宗旨是聯合眾人用愛心關懷老人，強調志工站不必然全由基  
金會設立，因此積極聯合其他老人在宅服務機構，共同交換服務遠地親人，並與新竹天  
主教社會服務中心、花蓮門諾醫院葡萄藤在宅服務中心、羅東伊甸基金會服務處及基督  
教南港老人服務中心訂立合作連線契約，五個單位的志工均可要求相互交換服務當地親  
人。

## 第二節 議題倡導價與值維護運作模式分析

依據系統理論以輸入、系統、產出、回饋等程序，分析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對倡導

老人福利議題及維護傳統孝道價值觀之運作模式。

## 一、需求：(社會環境評估)

### (一) 高齡化社會來臨：

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一九九三年九月底，台灣地區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已有一、四八五、二〇〇人，佔總人口之七．〇九%，達到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的高齡化社會指標；迄二〇〇二年九月，老年人口增加到二、〇一三、一四七人，佔總人口的八．九五%。另依據行政院經建會二〇〇二年的推估，至二〇二〇年老年人口將達四〇二萬餘人，佔總人口的一六．八八%，至二〇二七年老年人口估計會有四九〇萬餘人，佔總人口的二二．六九%，即每五人中就有一位是老年長者，依扶養比推算四個人將要扶養一名老人，還不包括十四歲以下無生產力之兒童青少年。從以上資料顯示高齡化社會之快速變遷，將引發新的需求與問題，老人問題已成為政府及民間關注的焦點，在高齡化社會裏，如何讓老人維持尊嚴和自主的生活是一項挑戰，也是整個社會包括老人本身、家庭、民間部門和政府的責任。

### (二) 老人需求議題：<sup>37</sup>

依據聯合國大會在 1991 年通過的「聯合國老人綱領」提出了五個要點，作為世界各國老人需求議題：

#### 1. 獨立：

- (1) 老人應有途徑能獲得食物、水、住屋、衣服、健康照顧、家庭及社區的支持、自助。
- (2) 老人應有工作的機會。
- (3) 老人在工作能力減退時，能夠參與決定退休的時間與步驟。
- (4) 老人應有途徑獲得適當的教育及訓練。
- (5) 老人應能居住在安全與適合的環境。

---

<sup>37</sup> 內政部網站：<http://volnet.moi.gov.tw/sowf/index.htm>

(6) 老人應儘可能長久的居住在家中。

## 2. 參與：

(1) 老人應能持續融合在社會中，參與相關福利的政策制定，並且與年輕世代分享知識與技能。

(2) 老人應能尋找機會來服務社區與擔任適合自己興趣及能力之志工。

(3) 老人應能組織老人的團體或行動。

## 3. 照顧：

(1) 老人應能獲得符合社會文化價值、來自家庭及社區的照顧與保護。

(2) 老人應有途徑獲得健康上的照顧，以維持身體、心理及情緒的水準，並預防疾病的發生。

(3) 老人應有途徑獲得社會與法律的服務，以增強其自治、保護與照顧。

(4) 老人應能夠在人性及尊嚴的環境中，適當利用機構提供的服務。

(5) 老人在任何居住、照顧與治療的處所，應能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包含了對老人尊嚴、信仰、需求、隱私及決定其照顧與生活品質權利的重視。

## 4. 自我實現：

(1) 老人應能適當地追求充份發展的可能。

(2) 老人應有途徑獲得教育、文化、宗教、娛樂的社會資源。

## 5. 尊嚴：

老人能在尊嚴和安全感中生活，自由發展身心。

老人應不拘年齡、性別、種族、失能與否等狀況，都能被公平的看待。

另依據內政部統計處所做多次老人生活狀況調查資料，及內政部社會司委託學者專

家所做老人福利需求報告<sup>38</sup>，綜合分析發現，老人感到最重要的需求順位為：第一：「健康醫療」，其次依序為「經濟安全」、「教育休閒及娛樂」、「居住安養」、「心理及社會適應」及「家庭關係支持」。可見延長壽命之目標容易實現，但因應老人需求，追求安適而有尊嚴的高齡的老人福利生活，以展現個人存在的價值與意義，是老人的重要需求。

## 二、支持（內部與外部）輿論、社會、

### （一）內部支持：

#### 1. 決策階層：

藉由董事會議討論並提出問題進而決定議題發展方向，組織內部領導人包括董事會成員及執行長，因本身偏好或認知到某問題存在，而加以蒐集與老人議題相關資料，並尋求學者專家的輔導與詢問，增強基金會對議題的認識，兼顧不同層面的考慮，以界定議題倡導的方向。

#### 3. 執行階層：

弘道老人基金會目前七十七個志工站與二千餘名志工，從事在宅服務、老人中途之家、日間照護等直接服務，執行對老人福利照護並維護傳統敬老、孝順的傳統價值。

### （二）外部支持：

#### 1. 社福機構志工聯盟：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與新竹天主教社會服務中心、花蓮門諾醫院葡萄藤在宅服務中心、羅東伊甸基金會服務處及基督教南港老人服務中心等社福單位訂立合作連線契約，推動老人在宅服務志工連線；另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一九九五年加入「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做為團體會員，現在與全國一一七個老人會、長青會、養老院共同推動老人福利運動、老人立法等工作。

---

<sup>38</sup> 陳武雄，社會立法析論，（2003）楊智出版社。P.54

#### 4. 民代公職：

近十年來的中央與地方選舉，以「老人年金」或「敬老津貼」之名，成為選舉的主要訴求之一，據統計二〇一一年第五屆立委及縣市長選舉，有百分之二〇的縣市長候選人以及百分之七十六的立委候選人，提出社會福利相關訴求。其中提出發放敬老津貼相關訴求的縣市長候選人共十七人，當中有八人當選；立委候選人則有三十六人提出此類訴求，當中有二十九人當選<sup>39</sup>，可見老人福利議題已經受到公職民代的重視。

### 三、系統

#### （一）政府系統：

內政部設有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負責推動老人服務業務規劃、老人福利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業務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等，足見政府亦早已重視老人福利問題，而內政部「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就是老人社福機構與政府溝通的最重要窗口。。

#### （二）社會系統

近年來台灣社會型態改變，工商業發達促成了經濟結構改變與小家庭結構發展之趨勢，家庭結構的變化使「含飴弄孫」、「兒孫繞膝」之傳統觀念與價值觀逐漸受到挑戰，依據美國社會學家柯蘭德（Crandall, R.C.）指出，工業化對老人的最重要影響是「擾亂了原有的社會結構」，亦即指家庭型態的改變<sup>40</sup>。因為傳統社會裡，社會秩序基本上由家庭維持，老人安養問題由家庭負責，但隨著社會結構與家庭型態改變，社會大眾亦感受到老人安養、照護等老人福利問題，因此老人安養機構與老人社福團體大量成立，據內政部統計至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底止，全國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共計八二四家，可收容人數三八、六八一人，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亦在此情境下產生。

### 四、輸出：

<sup>39</sup> 薛承泰（2002）老人福利政策津貼評析 國家政策基金會論文集。

<sup>40</sup> Crandall, R. C., "Gerontology: A Behavioral Science Approach"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80, P. 28.

### (一) 立法：

我國關於老人福利之立法，除了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除憲法原則性與概括性規定之外，最早訂定法律係一九八一年「老人福利法」及施行細則（一九九七年、二〇〇一年、二〇〇二年共三次修正）。一九九八年通過「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二〇〇二年五月通過「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定發放老人年金，均是以政府法令保障老人福利的具體表現，其中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等老人福利團體，提倡老人福利議題有重要關係，茲將內容述之如次：

#### 1. 老人福利法：

綜觀一九九七年以後修正公佈之「老人福利法」特色約有下列數端：<sup>41</sup>

##### (1) 比照聯合國標準重新界定老人之定義：

聯合國標準所稱老人，係指六十五歲之人，而我國舊法則以七十歲做為老人之標準，修法後可與聯合國標準一致，與世界潮流接軌。

##### (2) 明定老人機構之種類：

舊法僅將老人機構分為：安養機構及療養機構。為了因應老人實際需求，特將老人福利機構區分為：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五類。主要是因為罹患長期疾病且需要就醫之老人逐年增加，且老人休閒康樂及聯誼活動之需求日益殷切，又日間照護、居家服務、餐飲服務，以及參與志願服務之措施亦更形重要，因此老人福利法第九條明定老人福利機構分為五類。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歸類為「服務機構」，而又日間照護、居家服務、參與志願服務均自一九九五年成立就開始實施。

##### (3) 明定老人福利機構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要件：

為鼓勵老人福利機構設立，確實善盡照顧老人之責任，第十二條規定：「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接受補助或享受租稅減免之福利機構，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以降

<sup>41</sup> 陳武雄，社會立法析論，(2003)楊智出版社。P.69



低老人福利機構門檻，鼓勵普遍設立老人福利機構。

(4) 明定接受捐贈務必妥善管理、運用、及公開徵信：

立法精神旨在要求各級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接受個人或團體捐贈，應妥善管理，以避免民間善款遭移作其他用途，導致影響熱心公益人士捐贈善款之意願。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則自成立後，即將捐款明細刊載於基金會年報做為徵信，而其財務管理亦相當透明化。

(5) 明定老人經濟生活保障所採之措施：

保障經濟安全是老人主要需求之一，第十六條規定為求老人經濟生活之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辦理，且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其中為長期需專人照護之中低收入老年人設計的「特別照顧津貼」，實乃老人福利制度一大突破，國民年金保險若能早日全面實施，則更可減輕老人經濟安全的顧慮。

(6) 明定實施居家服務協助照顧身心受損之老人：

地方政府應提供或結合民間資源，供給老人居家護理、居家照顧、餐飲服務、居家環境改善、家務服務、友善訪視、電話問安等居家服務，為居家服務以擴大社會福利功能，提供了法律基礎。

(7) 明定建立老人保護安全體系保障老人安全：

隨著家庭功能衰退，老人疏於照料甚至遭到虐待、遺棄之不幸事件日益增加，老人保護確實是推展老人福利重要措施之一，因此規定老人短期保護與安置、無依老人之安置及建立老人保護。其中老人短期保護開辦「老人中途之家」、日間照護等服務老人項目。

(8) 明定對老人未盡扶養義務之處罰：

為匡正社會不良風氣，倡導優良孝道傳統觀念，對於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義務之人，未對老人善盡扶養義務者，除處以罰鍰外，並將公告其姓名，若應負有刑法有關遺棄等罪責，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希望藉此規定對未產生赫組作用。

2. 依「老人福利法」訂定之法律與命令：

- (1) 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
  - (2)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 (3)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
  - (4) 老人長期照護機構設立標準及許可辦法。
  - (5)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接管辦法。
  - (6) 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
  - (7)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 (8) 內政部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 (9) 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 (10)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
  - (11)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
- (二) 政策：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倡導之老人福利議題，政府政策已經日漸重視，一九九八年五月七日經行政院通過「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做為政府老人福利之政策指導，其內容如下<sup>42</sup>：

1. 方案目標：

- (1) 保障老人經濟生活
- (2) 維護老人身心健康
- (3) 提昇老人生活品質
- (4) 充實老人照顧人力設施
- (5) 落實老人居住安養服務

2. 實施要項：

- (1) 老人保護網路體系
- (2) 居家服務與家庭支持

---

<sup>42</sup> 陳武雄，社會立法析論，(2003)楊智出版社。P.54

- (3) 機構安養
- (4) 醫護服務
- (5) 社區照護及社會參與。
- (6) 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
- (7) 老人住宅
- (8) 老人年金、保險及補助。

(三) 預算：

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度預算總說明」，老人預算部分 269.2 億元，主要為內政部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245.5 億元、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 14.2 億元、七十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 6.2 億元，衛生署中老年病預防保健 3.2 億元，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中高齡職業訓練 0.1 億元，九十三年老人福利預算較九十二年增加 25.2%。

表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弱勢族群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	93 年度編列數 (A)	92 年度編列數 (B)	比較	
			金額 (A) - (B)	增減 百分比%
一、身心障礙者	69.8	61.4	8.4	13.7
二、低收入戶者	55.8	51.5	4.3	8.3
三、老人	269.2	215.0	54.2	25.2
四、兒童、少年、青年、婦女	67.4	58.0	9.4	16.1
五、農、漁民	634.6	555.6	79.0	14.2
六、勞工	614.8	572.2	42.6	7.4
合計	1,711.6	1,513.7	197.9	13.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

<http://www.dgbas.gov.tw/dgbas01/93xdoc/93-c04.htm>

四、回饋：

我國老人福利在政府努力下雖有成長，但仍有努力空間，目前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與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等老人福利機構，共同主張六大老人福利願景，希望做為

政府老人福利參考，即（一）老人經濟安全（二）老人照護的需求（三）讓老人免於被虐待的恐懼（四）老人應有充份的教育、休閒及社會參與（五）適合老人的居住環境規劃（六）給予老人再就業的機會，等六大福利主張

### 第三節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倡導議題策略分析

非營利組織在從事社會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時，為了贏得社會大眾的關注，吸引社會大眾支持其理念，或促使政府與立法者通過非營利組織提倡之法案，必需有永續經營生存發展之道，即可協助非營利組織提升管理效率、服務品質、建立組織共信力，爭取民眾認同的策略。

隨者各種傳播管道日益發達，非營利組織，漸漸意識到利用公共關係及透過新聞媒體等傳播管道傳播訊息以影響輿論的重要性，並開始積極建立記者關係、發佈新聞，召開記者會、舉辦具有新聞性之活動等，以使非營利組織本身欲倡導的社會議題或關懷弱勢團體受到大眾矚目，以非營利為主的社會福利機構，必須利用各種公關手段來達到倡導其所關懷的議題。

#### 一、議題倡導策略規劃：

美國學者 Goldenberg，一九七五年提出新聞策略規劃論點，可視為非營利組織議題倡導策略規劃參考，弱勢團體在進行媒體策略規劃時，應該注意新聞價值的重要性，弱勢團體若要創造合乎媒體的宣傳策略，則需注意下列幾項要點<sup>43</sup>：

- （1）宣傳策略可強調衝突與不和諧。
- （2）強化議題對社會大眾的影響。
- （3）議題所包容的新文化提彈性越大，可供記者發揮的空間越大，被報導的機會就越高。
- （4）盡量將複雜議題通俗化與淺白化，可使記者與社會大眾容易瞭解。
- （5）弱勢組織對議題的態度與行動要明確而一致。
- （6）善用媒體之間的競爭環境。

---

<sup>43</sup> 胡晉翔（1994）大眾傳播與社會運動：框架理論的觀點。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論文。P45-52

- (7) 利用資訊津貼方式，降低媒體取得資訊的成本，媒體上曝光的程度就越大，控制資訊流量的能力就越強。
- (8) 妥善利用訊息在媒體之間的流通現象，注意媒體記者之間的意見領袖現象與訊息分享方式。
- (9) 製造具有新聞價值的行為，以新奇且具話題性的造勢活動來增加媒體曝光機會。
- (10) 以正義與道德訴求贏取媒體記者記者的認同感。
- (11) 使用專家撰稿的方式來爭取事件解釋全與議題建構的機會，成為議題的主要定義者，弱勢團體並可趁此取得在媒體上的合法地位。

## 二、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倡導策略分析：

茲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對老人福利議題倡導與傳統孝道維護策略分析如下：

### (一) 大眾傳播媒體：

電視傳媒的力量無遠弗屆，全球任何角落所發生的事情，可能在下一分鐘就可以透過電視傳播到世界每一個角落，因此無疑是現代社會最快速，也是最直接的大眾傳播工具，同時效果也是最受肯定，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以電視媒體倡導老人福利議題，以維護傳統孝道價值，主要方式有：

#### 1. 名人代言與廣告：

##### (1) 名主播李艷秋：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與維他路基金會合作，由名主播李艷秋擔任全國志工連線計劃代言人，在各大電視媒體推出廣告，倡導「三代同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老人福利議題，使志工報名人數激增二、餘人，申請在宅服務人數及地區大擴增，不但提高弘道老人基金會知名度，擴大弘道老人基金會志工站、服務處，同時使老人福利議題受到重視。

##### (2) 前台灣省長宋楚瑜先生：

一九九八年七月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再次與維他露基金會合作，由維他露捐助經費，因配合台灣省政府推行居家服務，及應維他露基金會要求，由當時台灣省省長宋楚瑜先生與民俗布袋戲耆老黃海岱先生共同演出敬老廣告片，同時以字幕打出弘道老人福

利基金會在宅服務及志工連線招募計劃，惟後來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以一九九八年僅增加志工六六三人為例，認為議題倡導效果不佳，而主要原因則係「焦點模糊」<sup>44</sup>。

## 2. 電視節目與電台專訪：

由於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服務老人不遺餘力，財務狀況透明度高，所倡導老人福利議題與維護固有孝道價值觀，引起各界普遍共鳴，服務志工人數眾多，並有許多感人故事，因此多次慈善性電視節目如大愛台「公益百分百」、台視「為善最樂」、「熱線追蹤」、中視「愛心」、公共電視「銀髮族」、三立電視台「鳳中奇緣」、中國廣播「心靈的春天」、綠色和平電台「生命的太陽」、台北廣播電台「台北的大腳印」等節目，針對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執行長、服務處主任、志工站長、志工進行專訪，談論基金會宗旨、倡導議題、服務內容、志工心得，並於節目時段播出。

## 3. 報紙平面媒體：

### (1) 事件報導：

事件報導是希望利用既有的事件或是自行創造之議題，藉由人們的口耳傳播或是媒體的報導，以引起更多的注意，並可將訊息傳播出去，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經常運用事件報導，做為議題倡導策略。二〇〇一年五月弘道老人中途之家收容一名台中縣太平市八十八歲林老太太遭五名不孝子女棄養，體重僅剩餘二十八公斤，令人非常不忍，經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聯繫中國時報記者趙曉寧採訪報導後，引起社會各界及大關注，華視、中視、東森電視台、大愛台等各電視台競相採訪報導，基金會成功地做了一次事件報導，可惜並未趁勝追擊繼續讓議題持續發酵，以擴大宣傳與議題倡導效果。

### (2) 記者會：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歷次成立服務處、志工站、招募志工、或承辦縣市政府老人服務標案均會邀請當地新聞媒體舉行記者會，希望藉由傳播媒體報導以擴大效果；惟實際成效視當地志工站人員與媒體是否保持良好互動而定。

### (三) 活動行銷：

每年均舉辦常態性活動，包括三代同堂孝親楷模表揚、老人高峰會、銀髮族論壇、

<sup>44</sup>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87 年年報 P.9

老人槌球比賽、老人橋藝比賽、春節發紅包、端午節包粽子、中秋節做月餅三節敬老、為老人送冬衣等活動，藉舉辦活動倡導敬老助老觀念及老人福利議題。

#### (四) 網路行銷：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設有專屬網站，以供做為網路行銷，提升基金會知名度，網址：<http://www.enpo.org.tw/enpo02/hd.htm>，另太平、大寮、大雅等志工亦有架設專屬網站，介紹基金會服務項目、招募志工、募款、倡導老人福利議題並進行網路行銷。

#### (五) 企業策略聯盟：

##### 1. 哥德式國際公司：

二 一年哥德式國際公司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合作，舉辦「慈善髮型發表會」，捐款給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可獲得該公司免費髮型設計服務，共募得善款三三六、二三元，同時達到議題倡導的宣傳目的。

##### 2. 台新保險代理人公司：

二 二年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與台新保險代理人公司簽訂合作契約，募集「台新老吾老之友」，台新保險代理人公司每增加一名保險客戶，為保戶代捐贈弘道老人基金會五百元並加入成為「弘道之友」，自二 二年元月至二 三年五月SARS發生為止，共計募得三、五八五、五 元（其中十萬元係台新保險代理人公司額外捐贈，做為表揚三代同堂經費）。

##### 3.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二 四年弘道老人基金會與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合作，推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認同信用卡（弘道行善助老卡），以「弘揚孝道聯合眾人，付諸行動關懷老人」號召關懷老人福利議題人士消費行善，刷卡金額千分之 2.75 捐贈給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做為推動老人服務經費。

#### (六) 志工站傳播：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現有七十七個志工站正常運作，平均每一個志工站約有二十名志工從事老人服務，志工除了從事老人服務之外，平常亦負責推薦及宣傳弘道老人基金會倡導三代同堂及敬老理念，發揮小眾傳播之功能。

#### (七) 國際交流：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成立之初由執行長郭東曜代表出席「東亞人口老化研討會」，並積極安排日本、韓國老人福利專家來訪，另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與維他露基金會曾共同組團赴日本考察東京老人福利措施，引進全國志工連線計畫，擴大基金會志工服務內容。日本全國社會福祉協議會（CCWA）曾三度來訪，拍攝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居家服務及志工站推動紀錄片，先後捐贈兩萬美元、三百萬日圓做為基金會經費，日本長崎太陽寮育幼院、東京老人音樂療法專家加賀谷式等福利事業人員均曾來訪進行交流；執行長郭東曜多次參加「台日韓民間社會福利機構交流會議」，並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在圓山飯店舉辦會議時，專題報告弘道老人基金會全國志工連線計畫推動計畫。

### 第四節 未來方向與經營重點

#### 一、聘任專業公關：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為加強與政府、媒體、社福單位等對外關係，擬於二〇一四年九月聘任一名專業公關，負責募款、行銷、議題倡導策略規劃等工作，以提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績效。

#### 二、持續推動全國志工連線計畫：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推動的全國志工連線計畫，希望在全國每一鄉鎮個志工站，做為老人服務、照顧的據點，目前雖然計畫推展僅有七十七個志工站，但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仍將持續推動設立志工站，並與其他社福機構進行志工服務交換，已達到每一鄉鎮都有服務據點的目標。

#### 三、要求政府實施老人兩百萬元優惠存款：

經濟安全是老人重要需求之一，近期因銀行定期存款利率下降，使許多原本倚靠「老本」定存孳息生活的老人出現經濟壓力，因此弘道老人基金會與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



聯盟等老人機構，多次在召開老人高峰會議時，要求政府實施每位老人享有兩百萬元百分之九年利率的措施，以落實照顧老人政策。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目的在探討基金會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之功能，以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進行個案研究，透過系統分析理論，了解弘道基金會成立十年來（一九九五-二〇〇四）的經營模式，與對老人福利、傳統孝道之議題倡導策略。本章僅就研究過程發現及心得，提出結論與建議。祈能提供非營利組織做為達成宗旨與使命，及政府相關部門制定政策之參考。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一、議題倡導可達成非營利組織宗旨與使命：

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是非營利組織的重要功能之一，成功的議題倡導可以成為制定政策、修改法令、甚至促成國際公約的原動力；一般而言，非營利組織的使命與宗旨，甚至組織名稱，就是該組織所欲喚醒社會大眾及政府、立法機關重視的潛在問題，可惜有眾多非營利組織太過於重視募款、爭取資源、內部管理等事務，反而對組織的宗旨與使命極少注意。因此本研究要呼籲，非營利組織成功的議題倡導，才可發揮改革力量，進而達成非營利組織的宗旨與使命。

#### 二、建立公信力是非營利組織永續經營途徑：

「實實在在的服務、明明白白的財務」，是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建立社會公信力的基礎，也是非營利組織永續經營之途徑；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規模一千萬元，而最近五年（一九九九-二〇〇三）平均每年募款達到一、二、三〇〇萬元（不包括承辦政府委託服務經費），且大多數是小額捐款，社會大眾不僅支持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的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並且以實際捐款行動表達認同理念，可見良好公信力能使非營利組織獲得大眾肯定，有助於爭取社會各界人力、捐款、補助等資源，建立社會公信力是非營利組織永續經營之途徑。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中正大學鄭讚源老師，主持「非營利組織認證指標之研究」，該計畫已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完成，未來若能進一步形成政策，由公正單位進行績

效評估，將有助於非營利組織建立社會公信力。

### 三、老人問題勢將成為未來社會嚴重的挑戰：

台灣地區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二〇一四年三月已經超過兩百萬人，且增長相當迅速，高齡化社會所衍生的各項問題正一日一日逼近，老人醫療、照護、娛樂、心理輔導、失智老人等老人福利議題，未來勢必將困擾政府、社會、家庭，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倡導老人福利議題，與三代同堂傳統孝道倫理，正是解決老人問題的方法之一，試想：三個有生產力的青壯年人，必須負擔一個老人，加上一個無生產力的青少年或兒童，如果沒有良好的政策制度，將會加重政府、社會、家庭的負擔，未來老人問題真的是不容忽視的挑戰。

### 四、志工連結可解決非營利組織的人力問題：

志工人力問題讓許多非營利組織感到困擾，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志工人數最多層超過三千人，後來因服務案件不夠造成志工過多之現象，加上志工個人因素，目前有登錄志工有兩千六百餘人，約有半數持續服務，志工流失相當可惜，如果可以由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志工連結，促成非營利組織志工流通，將有助於解決非營利組織人力問題。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一、鼓勵三代同堂解決部分老人問題：

三代同堂是長期維繫我國家庭傳統倫常與社會安定的制度，隨著社會結構與經濟環境變遷，三代同堂的家庭制度雖然面臨考驗，但亦非完全瓦解，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成立以來共計表揚過一、二四一個三代同堂優良孝親楷模，為解決部分老人問題，建議政府鼓勵三代同堂制度，以減輕政府及社會老人問題負擔。政府現行鼓勵三代同堂法律，僅有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政府直接興建的國民住宅，提供符合國民住宅條件且與老人同住之三代同堂家庭給予優先承租的權利。」建議可考慮增加三代同堂房屋貸款優惠，或是所得稅、遺產稅等稅法優惠，鼓勵三代同堂家庭制度解決部分老人問題。

### 二、政府應評估補貼基金會定存利息：

近年來國內基金會受到金融機構低利率影響，基金孳息大幅減少，以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為例：一千萬基金定存，孳息最高一九九八年曾達到八三、三二四元，二三年下降到二五五、三五四元，預估二四年孳息為一五、元。政府應評估制定政策要求基金會將基金交付信託，或定存於指定金融機構且禁止動用，由政府編列社會福利預算補貼基金孳息，如此可以防止弊端並可增加基金會收入，以減輕基金會募款壓力，使基金會有更多資源投入議題倡導，及其他有利於達成使命與宗旨之工作。

### 三、社會志願服務列入大專院校課程：

我國時下各級學校教學過於重視升學考試，忽略生活與品德教育，青少年偏差行為日益嚴重，多數學生物質生活優渥而精神層面貧乏；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曾經於二

年十月與台中市僑光技術學院簽訂「志願服務合作」契約，由僑光技術學院學生每週到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實際為老人服務兩小時代替課堂講授，僑光技術學院是第一所將志願服務列入學分的學校。本研究建議教育部將社會志願服務列入大專學生兩個學分，由學生每週兩小時到非營利組織進行公益志願服務，可以修正部分學生心態與行為，培養公益、利他的慈善精神。

### 四、擴大微罪緩起訴改服勞役之制度：

政府實施微罪採緩起訴改服勞役新制度後，二四年三月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日托照顧中心，陸續接獲地方法院檢察署轉介之六名緩起訴微罪者，裁定被告改服勞役，到中心照顧老人，其中兩姊弟因疏於照顧造成重病母親過世、兩人製作誇大不實醫藥廣告、一人侵占手機盜打、一人賭博被逮；服勞役許小姐因受到志工為老人付出不求回報的行為感動，主動捐款一萬元給基金會，實施效果相當良好，建議政府擴大實施微罪緩起訴改服勞役制度，以充實公益型非營利組織人力，並可達到教育犯罪者的效果。

註 1：附表一-我國人民團體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網站

表一、我國人民團體數概況

單位：個

管轄別及人民團體別		年(月)底別								
		85年底	86年底	87年底	88年底	89年底	90年底	91年底	92年6月底	
總計	合計	19,092	20,473	21,676	23,682	25,517	27,532	29,631	30,699	
	政治團體	82	84	86	89	93	97	99	101	
	職業團體	29	31	33	33	33	34	36	35	
	社會團體	7,193	7,533	7,774	8,251	8,512	8,756	9,040	9,158	
	小計	300	302	302	304	304	304	304	304	
	農會	38	38	38	40	40	40	40	40	
	漁會	3,700	3,714	3,732	3,831	3,863	3,972	4,120	4,162	
	工會	2,228	2,250	2,254	2,314	2,297	2,368	2,418	2,435	
	工商業團體	927	1,229	1,448	1,762	2,008	2,072	2,158	2,217	
	自由職業團體	11,788	12,825	13,783	15,309	16,879	18,645	20,456	21,405	
	學術文化團體	1,564	1,674	1,844	2,097	2,476	2,801	3,169	3,400	
	醫療衛生團體	365	393	430	464	520	526	627	663	
	宗教團體	318	410	458	523	626	725	825	877	
	體育團體	1,265	1,369	1,469	1,702	1,911	2,098	2,329	2,429	
	社會服務慈善團體	3,481	3,867	4,194	4,727	5,309	5,974	6,576	6,932	
	國際團體	1,621	1,749	1,850	1,939	2,009	2,055	2,122	2,135	
	經濟業務團體	1,213	1,310	1,411	1,570	1,750	1,943	2,157	2,277	
	其他	1,961	2,053	2,127	2,287	2,278	2,523	2,651	2,692	
	總計	2,799	3,080	3,326	3,715	4,404	4,842	5,430	5,718	
	中央政府主管	政治團體	82	84	86	89	93	97	99	101
職業團體		29	31	33	33	33	34	36	35	
社會團體		298	297	310	314	314	354	365	369	
小計		101	97	98	91	85	118	123	125	
農會		177	179	191	198	203	207	211	213	
漁會		20	21	21	25	26	29	31	31	
工會		2,390	2,668	2,897	3,279	3,964	4,357	4,930	5,213	
工商業團體		606	639	684	754	972	1,049	1,173	1,252	
自由職業團體		248	269	300	315	358	340	426	448	
學術文化團體		158	232	244	269	323	355	397	416	
醫療衛生團體		249	272	286	340	402	443	486	505	
宗教團體		408	450	510	607	774	918	1,049	1,106	
體育團體		114	125	131	133	129	130	136	137	
社會服務慈善團體		499	551	601	687	804	899	990	1,048	
國際團體		108	130	141	174	202	223	273	301	
經濟業務團體		108	130	141	174	202	223	273	301	
其他		16,293	17,393	18,350	19,967	21,113	22,690	24,201	24,981	
地方政府主管		政治團體	82	84	86	89	93	97	99	101
		職業團體	29	31	33	33	33	34	36	35
		社會團體	9,398	10,157	10,886	12,030	12,915	14,288	15,526	16,192
	小計	300	302	302	304	304	304	304	304	
	農會	38	38	38	40	40	40	40	40	
	漁會	3,599	3,617	3,634	3,740	3,778	3,854	3,997	4,037	
	工會	2,051	2,071	2,063	2,116	2,094	2,161	2,207	2,222	
	工商業團體	907	1,208	1,427	1,737	1,982	2,043	2,127	2,186	
	自由職業團體	9,398	10,157	10,886	12,030	12,915	14,288	15,526	16,192	
	學術文化團體	958	1,035	1,160	1,343	1,504	1,752	1,996	2,148	
	醫療衛生團體	117	124	130	149	162	186	201	215	
	宗教團體	160	178	214	254	303	370	428	461	
	體育團體	1,016	1,097	1,183	1,362	1,509	1,655	1,843	1,924	
	社會服務慈善團體	3,073	3,417	3,684	4,120	4,535	5,056	5,527	5,826	
	國際團體	1,507	1,624	1,719	1,806	1,880	1,925	1,986	1,998	
	經濟業務團體	714	759	810	883	946	1,044	1,167	1,229	
	其他	1,853	1,923	1,986	2,113	2,076	2,300	2,378	2,391	

資料來源：本部社會司、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勞工委會、各縣市政府社會局。

- 說明：1.工業團體包括全國工業總會、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各業工業同業公會；商業團體包括全國商業總會、各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各業商業同業公會。  
 2.自由職業團體包括各業公會聯合會、教育會、教師會、船長公會。  
 3.社會團體其他包括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兩岸團體及其他。

註 3：附表二：近年我國老年人口數一覽表

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

年底別	總人口數	65 歲以上人數	0-14 歲	15-64 歲	老年人口 占總人口%
79 年底	20,401,305	1,268,631	5,525,365	13,607,309	6.22
80 年底	20,605,831	1,345,429	5,427,150	13,833,252	6.53
81 年底	20,802,622	1,416,133	5,361,347	14,025,142	6.81
82 年底	20,995,416	1,490,801	5,279,705	14,224,910	7.10
83 年底	21,177,874	1,562,356	5,169,581	14,445,937	7.38
84 年底	21,357,431	1,631,054	5,076,083	14,650,294	7.64
85 年底	21,525,433	1,691,608	4,982,543	14,851,282	7.86
86 年底	21,742,815	1,752,056	4,914,280	15,076,479	8.06
87 年底	21,928,591	1,810,231	4,815,400	15,302,960	8.26
88 年底	22,092,387	1,865,472	4,734,596	15,492,319	8.44
89 年底	22,276,672	1,921,308	4,703,093	15,652,271	8.62
90 年底	22,405,568	1,973,357	4,661,884	15,770,327	8.81
91 年底	22,520,776	2,031,300	4,598,892	15,890,584	9.02
92 年底	22,604,548	2,087,718	4,481,652	16,035,178	9.24
93 年 1 月	22,610,665	2,096,046	4,471,236	16,043,383	9.27
93 年 2 月	22,615,997	2,099,944	4,465,929	16,050,124	9.29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重要大事記		
基金會創立萌芽時期（八十四年創立-八十七年志工協會成立）		
日期	內容摘要	備考
84.01.17	弘道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第一次成立籌備會議。	
84.03.1	基金會正式成立並開始運作。	
84.04.30	第一次志工職前訓練，24 人參加。	
84.05.31	獲中華聯合勸募協會補助社工員經費 337,500 元。	
84.07.26	確定基金會英文名稱 Hondao Elderly Welfare fund, Inc. 並決定舉辦孝親表揚大會。	
84.08.21	執行長郭東曜出席「東亞人口老化學術研討會」，並安排韓國、日本專家來訪。	
84.11.01	舉辦第一屆「三代同堂敬老孝親表揚大會」，表揚台中市八十五個孝親家庭，台中市長林柏榕、台灣省社會處長唐啟明與會。	
84.12.09	舉辦弘道杯橋牌比賽，共有來自全省十隊老人參加。	
84.12.23	內政部同意補助家幅員服務費用 64 萬元。	
85.01.28	於埔里舉辦義工訓練共有 20 人參加。成立埔里志工站	
85.03.06	與彰化縣政府訂約，接受委託辦理員林地區貧困老人在宅服務，並成立員林志工站。	
85.04.11	光華雜誌報導基金會志工連線計畫	
85.05.06	開辦日託中心，三位老人開始服務。	
85.05.22	舉辦獅子杯老人槌球邀請賽，四對老人參加。	
85.07.02	執行長郭東曜拜會中國時報總編輯，合作辦理七縣市孝親表揚事宜。	
85.10.06	舉辦志工職前，成立大雅志工站。	
85.10.18	舉辦八十五年中部七縣市孝親表揚大會約五百人出席	
85.11.02	舉辦第二屆弘道杯橋牌賽	
85.11.25	與維他路基金會洽談合作推動全國義工連線計畫	
85.12.27	開辦老人護理之家、日間老人託護。	
86.01.10	中時晚報全國焦點新聞報導，基金會為孤單老人送冬衣。	
86.02.18	院長柯麗鏞、董事陳國華、執行長郭東曜、應維他露董事長許秋金邀請，組團訪問日本東京老人福利措施，確定合推動全國志工連線計畫	
86.03.09	東海大學聚光社同學二十人舉辦志工訓練，並成立台中市西屯志工站。	

86.03.16	新竹市天主教社會服務中心五十名志工來訪，與基金會結盟，組成志工連線，代替新竹志工站服務。	
86.05.04	與獅子會合作舉辦第三屆獅子杯老人槌球賽，八隊老人參加。	
86.05.19	台視熱線追蹤報導基金會在宅服務。	
86.06.13	三立電視台影歌星陳美鳳父老人家中在宅服務，錄製「鳳中奇緣」節目兩集，該節目並捐款二十萬元。	
86.07.16	自由時報特派員陳金泉專訪基金會，確定合作舉辦全國三代同堂孝親表揚活動。	
86.07.23	中國時報家庭版以「在台北幫高雄的爸媽擦窗子」為標題，刊登基金會在宅服務徵志工訊息，至少有三百通以上詢問電話，效果甚佳。	
86.09.09	基金會與維他露基金會聯合推出老人在宅服務全國志工連線記者會，由知名媒體人李艷秋代言推動志工連線五年計畫，維他露贊助一千萬宣傳費用。	
86.09.15	全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假基金會舉辦座談會，討論老人福利建言，供縣市長候選人列入競選諾言，台中市張溫鷹等四位候選人全部接受。	
86.09.25	台灣電視台「為善長樂」節目播出基金會孝親表揚活動，並專訪孝親家庭。	
86.10.17	假台中市中山堂舉辦全國三代同堂孝親楷模表揚，共表揚 225 人。	
86.10.19	台北地區第一次志工職前訓練，160 人參加訓練。	
86.10.23	台北地區第二次志工職前訓練，105 參加，結訓後組成大安、松山、中山、北投、內湖、雙和、土城、板橋八個志工站。	
86.10.28	與維他露基金會於台北舉辦老人在宅服務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討論立法與實務。	
86.11.03	中視愛心節目播出基金會在宅服務。同日成立大里志工站。	
86.11.05	中視愛心節目在次播出基金會在宅服務。同日成立太平志工站。	
86.11.09	高雄志工訓練 70 人參加，成立屏東、鳥松、大社、高雄市三民站、苓雅等志工站。	
86.12.07	桃園志工訓練 55 人參加，成立平鎮及蘆竹志工站。	
86.12.11	中天頻道連續三次播出基金會在宅服務，及專訪基金會常務董事柯麗鏞院長，討論老人醫療問題。	



86.12.30	於台中市召開全國志工站長會議。全國志工站三十個，志工約三千人。	
87.01.16	彰化縣志工職前訓練，49人參加。	
87.03.05	基金會與天主教新竹社會服務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門諾葡萄藤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居家服務中心召開機構連線會議。	
87.03.04	維他露基金會會館落成，捐贈一千萬元做為基金會宣傳經費。	
87.05.19	舉辦第三屆老人槌球賽，共有八隊老人參加。	
87.05.28	位日託老人舉辦節包粽子活動，邀請志工及媒體記者參加。	
87.07.08	維他露基金會贊助宣傳廣告於各大媒體播出，因配合省府居家服務推行，廣告片由省長宋楚瑜、布袋戲大師黃海岱擔綱演出。	
<b>基金會組織成長時期（八十七年志工協會成立-八十九年北中南三區服務處成立）</b>		
87.10.08	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成立大會於台中市維他露會館舉行。	
87.12.24	基金會響應老吾老基金會「聖誕志工總動員」，動員志工分送聖誕禮物給在宅服務老人。	
87.12.31	諾得科技廣告公司策劃推出「生命之歌」CD，消費購買CD寄回廣告回函卡，唱片公司帶消費者捐贈五十元給基金會，協助籌建老人中途之家	
88.01.20	執行長郭東曜獲頒第一屆國家公益獎，晉見李登輝總統。	
88.01.31	迎接一九九九國際老年人，與老吾老基金會、台中市政府合辦「為老人而跑」路跑活動，共有1375人參加。	
88.03.04	台視「為善長樂」拍攝播出基金會日間託老情形，並專訪郭東曜執行長。	
88.03.04	北部服務處於中和成立。	
88.03.23	基金會與維他露基金會合辦「維他露背老人槌球賽」，全國共有九十六隊參加。	
88.06.17	北部服務處與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勵馨慈善基金會合辦「粽香傳情、阿公阿嬤真歡喜」活動，影星郎祖筠擔任活動代言人。	
88.10.01	南部服務處於中和成立。	
88.10.15	三代同堂孝親表揚大會於台中市文化中心舉辦，表揚200位孝親楷模	

88.11.23	日本全國社會福祉協會來訪，並於十二月份捐助基金會重建經費三百萬日圓。	
88.12.11	北部服務處與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舉辦老生活博覽會，基金會派出 220 人次協助。	
88.12.29	大台北地區志工訓練於新莊市丹鳳國中舉辦，參加志工 400 人。	
88.12.22	基金會高雄前金老人活動中心啟用。	
基金會穩定發展時期（八十九年北中南三區服務處成立迄今）		
89.01.01	中部服務處成立。	
89.01.11	日本全國社會福者協議會（CCWA）公關代表來訪，捐贈美金兩萬元。	
89.01.18	召開基金會會計會議，總會、北、中、南服務處統一會計作業。	
89.03.30	聯合報中部版報導基金會老人中途之家需要助養人及開始接受進駐，獲熱烈迴響。	
89.04.01	日本長崎太陽寮育幼院院長唐金正明等四人來訪，捐贈三十萬元日幣。	
89.04.05	中部服務處志工通訊出刊，開始志工站橫向聯繫。	
89.04.25	基金會執行長郭東曜接受省諮議會「台灣老人照顧對策-居家服務」委託研究計畫。	
89.05.11	台中市政府成立七個志工居家服務中心，基金會承辦西屯區。	
89.06.16	公共電視台銀髮族節目主持人謝祖武、謝麗金至北部服務處為老人慶生。	
89.08.05	台北志工在職訓練，邀請日籍老師演講高齡者身心機能活化運動，58 位志工參加。	
89.09.13	南部服務處與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舉辦「失智老人專題研討會」，並由大同醫院免費健成人健康檢查。	
89.09.31	中部服務處日託中心辦理情形不佳，暫時停辦。	
89.10.04	於台北火車站演藝廳，舉辦表揚全國三代同堂孝親楷模 105 位。	
89.10.19	僑光技術學院與基金會簽訂「志願服務合作契約」，高校是第一所將志願服務列入學分的學校。	
89.11.07	聯合報家庭版刊出松山日照中心訊息，北部服務處接獲一百餘通電話詢問。	
89.11.12	桃園大溪舉辦北部志工成長訓練營，有志工 250 人參加，反應相當熱烈。	

89.11.21	社會役男石堂旭、陳建宏、丁文川報到，開始加強居家服務。	
89.12.11	日本全國社會福祉協議會代表來台拍製紀錄片。	
89.12.14	民生報記者專訪基金會並於 12/21 全國版刊出。	
89.12.16	南部服務處獲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頒發團體志工甲等獎項，並接受 90 年度獨居老人關懷業務委託。	
89.12.26	聯合報家庭版刊出文山區志工站居家服務心得。	
90.01.12	郭執行長參加世豐基金會董事會議報告本會工作，獲該會允諾一年補助 30 萬元。	
90.01.30	獲台北民權扶輪社捐款 24 萬元，贊助本會擴展志工站活動經費。	
90.02.24	在台灣日報公告完成基金會法人變更登記。	
90.03.17	借用台中維他露會館召開志工會員大會及董事、理監事聯合會議。 林柏榕理事長贈送網球拍 894 支，大力促銷義賣，先後約獲 13 萬元。	
90.03.19	輔大新聞傳播系公益網至北部服務處採訪報導。	
90.04.23	林柏榕理事長在帝王軒餐廳召開記者會，徵募基金會志工及助老之友，台灣日報、中華日報、自由日報、中國時報、民生報、中廣均有報導，可惜成果欠佳。	
90.05.01	日託中心重新開始營運。	
90.05.16	南投召開徵募志工記者會，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均有報導，成立埔里站。	
90.05.18	中國時報趙曉寧記者報導中途之家 88 歲老婦遭子女遺棄，體重僅 28 公斤，當天華視、中視、東森、大愛、群健等電視均有報導，約獲 12 萬元捐款。	
90.05.21	東森、大愛、港督電視台拍攝南部服務處老人中心。	
90.06.02	全體員工教育訓練暨聯誼活動在八仙山森林樂園舉行，內政部補助 17,760 元。	
90.06.05	基金會台北市志工栓月刊創刊號	
90.06.12	哥德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舉辦髮型發表會，協助本會募款，共獲 356,230 元，林柏榕理事長代表接受。	
90.06.17	北區志工營在職訓練，高齡者模擬體驗營，志工 46 名參加。	
90.06.19	苗栗記者會，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皆有報導，可惜效果不佳。	
90.06.20	華視早安您好新聞採訪北部服務處。	

90.06.27	公佈全國三代同堂孝親楷模推薦辦法，自由時報全國版刊出。	
90.07.02	邀請日本音樂家加賀谷式來台教授音樂療法共有老人福利相關從業人員 45 人參加。	
90.07.10	虎尾記者會公佈全國三代同堂孝親楷模推薦辦法，自由時報、聯合報、台灣時報、正聲廣播電台、雲林有線電視均有報導。	
90.07.24	屏東記者會公佈全國三代同堂孝親楷模推薦辦法，台灣新聞報、自由時報、聯合報皆有報導。	
90.07.25	人間浮報採訪北部服務處。	
90.08.07	新營記者會公佈全國三代同堂孝親楷模推薦辦法台南縣府二樓餐飲中心，陳唐山縣長站台，中華日報大幅報導。	
90.08.07	青輔會林芳玫主委及隨員 12 人來會訪問，瞭解暑期工讀生工作概況，樂意與本會合作。	
90.08.14	岡山記者會，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均有報導，民生報更在社論推波助瀾呼籲政府重視。	
90.08.16	板橋記者會，聯合報、中國時報有報導，華視也來採訪，獲縣府委辦鄰里日間託老服務，可聘僱 30 位中高齡失業者。	
90.08.17	華視早安新聞採訪北部服務處日照中心。	
90.08.29	嘉義縣老人高峰會及嘉義市記者會，各報均有大幅報導。	
90.09.01	中部服務中心為了永續經營，開始招募「助老委員」協助服務處公關、募款及會務運作。	
90.09.12	彰化記者會，逢 911 事件，僅民生報中彰版報導。	
90.09.25	弘道盃長青槌球賽在台中健康公園舉行，共 40 隊老人參加，林理事長主持開幕，萬和宮捐助 5 萬元。	
90.10.17	台中市老人高峰會報告老人福利需，求社會局及各立委候選人出席。	
90.10.22	帝王軒餐廳為本會義賣捐一日所得 8 萬 8 千元。	
90.10.24	第七屆全國三代同堂孝親表揚大會於台中市立文化中心演講廳舉行，林柏榕理事長主持頒獎，約 400 人出席，自由時報全國版報導。	
90.10.31	郭執行長至台東參加老人高峰會報告老人需求與對策，中廣並專訪 20 分鐘。	

90.11.11	林理事長聯合胡志強服務處，家扶中心、生命線及本會舉辦跳蚤市場，並提供 100 支網球拍義賣，共獲 14,206 元。	
90.11.19	聯合報家庭版刊出執行祕書黃彩惠投稿之鄰里日間託老消息，獲 100 通以上電話，使計畫可以開始推展。	
90.11.27	郭執行長及其妹妹郭麗貞獲大時代文教基金會第十大公益家庭表揚。	
90.12.05	台中廣播於 17:00 18:00 播出郭執行長專訪，獲 20 位志工加入。	
90.12.13	中廣「心靈的春天」播出郭執行長專訪，獲 20 餘通詢問電話。	
90.12.17	台中縣政府舉辦老人保護個案研討會，邀請郭執行長主持。	
90.12.27	大愛電視台公益百分百節目製新莊志工站採訪。	
91.01.09	郭東曜執行長與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徵募「台新老吾老之友」	
91.01.14	郭東曜執行長接受大愛電視台「公益百分百」節目專訪。	
91.01.19	瑞泰人壽協助北中南三區服務處關懷獨居老人大掃除活動。	
91.01.28	台灣新聞報、大愛電視台、港都聯慶台採訪南部服務處前金老人中心長輩打撞球。	
91.02.05	聯合勸募協會通過補助總會及北、中、南服務處，共四名社工員薪水。	
91.03.06	南部服務中心舉辦「銀髮族服裝表演秀及二手衣義賣」。民視、中天、大愛、港都四家電視台播出，聯合報、自由、台灣時報、民眾日報均有刊載。	
91.03.21	總會社工員劉培清菁、北部服務處主任簡佩芳、中部服務處主任黃彩惠、南部服務處主任蔡美華赴香港參加老人照顧會議，並考察香港老人福利業務。	
91.04.01	南部服務處參予公開招標，標得高雄縣及屏東縣居家服務方案。	
91.04.13	執行長郭東曜母親病逝，享壽九十九歲，奠儀全數捐出，家扶中心二十萬元，弘道基金會三十七萬七千元。	
91.04.20	於大同育幼院舉辦志工訓練共計 153 人參加。	
91.05.07	聯合報刊登老人中途之家個案，各電視台均有報導。	
91.05.15	假台南家扶中心召開記者會徵求志工，民生報、中華日報刊載，參加志工。	

91.06.13	日託中心包粽子送給老人中途之家歡度端午節，群建有線及大愛電視台有報導播出。	
91.06.25	三代同堂孝親楷模開始接受推薦，自由時報全國版，於多為地方版，台灣廣播、國聲電台多次報導，至七月底有三百五十人獲推薦。大都集中於中部四縣市。	
91.06.27	郭東曜執行長受邀參加內政部建設新台灣諮詢會議，報告全國志工連線進展。	
91.06.29	舉辦南部地區志工基礎訓練，共有 55 人參加。	
91.07.01	1. 郭東曜執行長參加衛生署醫療照護服務社區化會議，報告日託業務與居家服務。 2. 成立募捐發票小組。 3. 接受彰化縣政府委託承辦「員林居家服務支援中心」，服務南彰化地區中低收入戶老人。	
91.07.23	北部服務處主任簡佩芳接受中廣寶島網幸福萬事通專訪。	
91.07.26	TVBS 至前金老人中心拍攝長輩活動及志工與老人互動情形。	
91.07.27	舉辦南部地區志工特殊訓練，共 78 人參加。	
91.08.08	北部服務處日照中心舉辦父親節慶祝活動，胡瓜、李蒨蓉至中心同樂，當天中天電視台播出。	
91.09.03	自 285 孝親兒女選出一百味孝親楷模，其中鑽石楷模 18 位、白金楷模 40 位、金牌楷模 42 位。	
91.09.06	帝王軒藥膳提供三十桌餐券義賣，所得十五萬元全數捐給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91.09.12	協助人權協會完成老人人權問卷調查 210 份。	
91.09.19	台中市銀髮族高峰會在曉明女中舉辦，一百名老人參加。	
91.09.20	TVBS 播出高雄市形象廣告，主題：弘導老人福利基金會志工及役男服務。	
91.09.27	於台中市文山球場舉辦弘道杯老人槌球賽。	
91.09.30	北部服務處主任簡佩芳參加大愛台公益百分百錄影，介紹三代同堂孝親楷模表揚。	
91.10.03	在台北舉辦全國老人高峰會，老人提出 9% 利率訴求。	
91.10.15	三代同堂孝親表揚大會，邀請省主席范光群致詞，各大報均有報導。	
91.10.19	弘道杯橋牌比賽，八隊老人參賽。	
91.10.29	獲得第一筆服務老人捐贈遺產十萬五千元，曾發新聞稿，可惜僅有自由時報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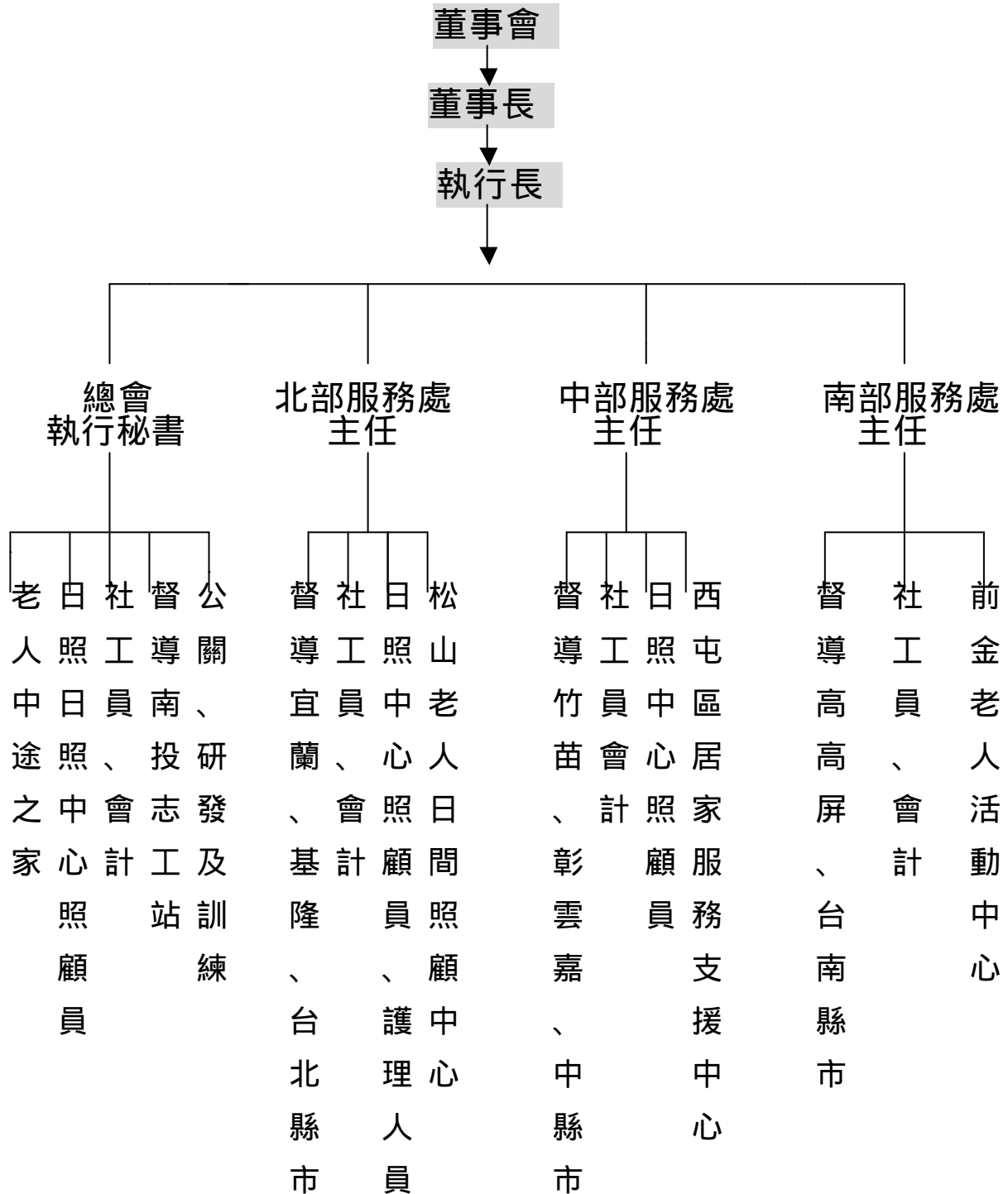
91.10.07	執行長郭東曜、理事陳進忠拜訪台新保險代理公司蘇總經理，該公司同意繼續協助基金會續扮老吾老之友一年。九十一年度捐款已達 1,885,500 元。	
91.11.16	中部服務處舉辦「彰化地區志工特殊訓練」，共 45 名志工參加。	
91.12.15	大雅志工站舉辦「弘道心繫老菩薩 歡喜相聚上楓情」社區敬老活動，約有社區一千二百民眾參與。	
92.01.05	1. 與台灣廣播公司合作於 AM774 頻道，報導基金會各項服務工作。 2. 北部服務處主任簡佩芳接受綠色和平電台「生命的太陽」現場採訪，介紹基金會老人居家服務。	
92.01.12	新莊志工站與葉錦鐘偕兩名個案主至綠色和平電台「生命的太陽」接受採訪。	
92.01.13	與高雄縣社會局簽訂「委託辦理居家服務方案」契約，服務鳳山、大寮、林園等鄉鎮。	
92.01.18	瑞泰人壽公司動員 200 位員工，為基金會服務對象 43 人年終大掃除。	
92.02.13	與台南縣社會局簽訂「委託辦理居家服務契約」，服務六甲、官田、新市、麻豆、下營等鄉鎮。	
92.03.11	於嘉義召開基金會招募志工記者會，聯合報、中廣、中國時報報導。	
92.03.15	聯合勸募協會補助基金會三位志工薪水，共 1,147,500 元。	
92.03.25	北部服務處主任簡佩芳接受台北廣播電台「台北的大腳印」節目專訪，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業務。	
92.03.27	標得屏東縣社會局「委託辦理居家服務方案」。	
92.04.01	執行長郭東曜參加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會議，並接受聯合報專訪刊登報導全國志工連線推動情形。	
92.05.31	大愛電視台公益百分百節目專訪太平志工賴秋金。	
92.06.05	與台中市林瓊嘉律師簽約，接受台中地方法院委託擔任禁治產老人監護人，以服務兩位個案。	
92.07.31	弘道志工協會獲頒台灣省政府孝行獎，民事電視台全程播出。	
92.08.12	基金會與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簽訂助老卡契約，持卡人每消費 1000 元，基金會可獲 2.75 元捐款。	
92.08.25	基金會推派四名社工員參加彰化縣政府社會局主辦支日本老人福利業考查，每人補助費用 10000 元。	

92.09.05	執行長郭東曜受邀參加行政院召開的志工人力銀行座談會，報告基金會全國志工連線推行近況。	
92.09.16	中部服務處主任黃彩惠接受警廣電台訪問，介紹基金會服務內容。	
92.09.26	於老人醫院舉辦弘道杯槌球比賽，共有十六隊 110 人壽邀參加。	
92.10.03	假台中市文化中心舉辦全國三代同堂孝親表揚大會。	
92.10.05	由員林志工站承辦彰化縣政府委託大村鄉、花壇鄉老人送餐服務，送餐人數共三十六人。	
92.10.16	基金會承辦中區老人高峰會，約有老人代表 120 人參加。	
92.12.12	執行長郭東曜至台北圓山飯店出席「台日韓民間社會福利機構交流會議」，於會中報告弘道全國志工連線推動計畫。	
92.12.18	執行長郭東曜出席台北銀行公益彩券頭獎中獎人捐贈儀式，獲二位中獎人各捐款二十萬元。	

註 27：附表三-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重要大事記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 28：附表四-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組織架構圖



註 29：附表五-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歷年收支決算表

款	項 目	名 稱	84 年度決算	85 年度決算	86 年度決算	87 年度決算
一		經費收入	3,117,322	5,424,898	8,585,263	12,256,585
	1	捐款收入	2,168,150	3,813,833	6,054,213	8,662,315
	2	利息收入	511,672	691,197	633,634	830,324
	3	財產收入				
	4	業務收入		292,503	895,566	1,285,823
	5	政府補助	100,000	458,615	994,850	1,366,687
	6	其他收入	337,500	168,750	7,000	111,436
二		經費支出	2,553,000	5,317,142	8,294,267	11,401,543
	1	老人福利	613,323	2,190,647	4,406,646	4,804,256
	2	輔導服務費	627,700	904,916	1651,739	2,807,721
	3	醫療補助			710	
	4	急難救助		68,260	54,335	207,600
	5	志願服務	17,367	45,516	208,929	882,664
	6	其 他	166,335	544,9005		
	7	行政業務費			1,971,908	2,699,302
		人 事 費	911,800	1,280,258	1,279,667	1,418,919
		事 務 費	165,787	282,645	692,241	1,280,383
三		本 年 結 存			290,996	855,042
四		上 年 結 存				
五		累 計 結 存				1,904,691

88 年度決算	89 年度決算	90 年度決算	91 年度決算	92 年度決算	93 ( 預算 )
16,476,655	21,935,808	17,941,94	17,307,684	19,137,780	18,821,600
10,042,598	11,045,799	9,785,720	11,133,083	9,159,337	7,706,600
758,363	688,087	554,570	43,9417	255,354	150,000
1,287,516	2,077,483	3,058,880	2,415,380	2,752,635	3,100,000
4,380,140	7,139,296	4,368,223	3,158,467	6,454,445	7,764,000
8,038	1,151,500	174,547	161,337	516,009	101,000
15,579,543	19,293,023	18,978,606	16,222,296	18,592,156	18,821,600
7,775,367	10,034,913	11,250,451	8,970,854	10,954,448	10,780,800
3,930,306	3,033,919	3,025,023	2,880,066	3,283,274	3,810,100
1,700					50,000
94,740	40,600	41,598	28,431	19,779	80,000
383,520	1,789,977	1,600,371	880,110	393,757	480,000
					3,620,700
3,393,910	4,393,614	3,031,163	3,462,835	3,940,898	1,904,200
1,795,682	2,042,688	1,740,168	2,005,582	2,097,753	1,716,500
1,598,228	2,350,926	1,290,995	1,457,253	1,843,145	
897,112	2,642,785	-1,006,666	1,085,388	545,624	
	1,288,457	4,253,652	3,450,462	4,535,850	
3,462,499	3,931,242	3,246,986	4,535,850	5,081,474	

註：29-表五：附表五：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歷年收支決算表

資料來源：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年報整理。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王振軒 (2003), 非政府組織概論,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台中市：必中出版社。

王振軒 (2003), 人道救援理論與實務, 台中市：必中出版社。

王海明 (2000), 公正平等人道 - 社會治理的道德原則體系, 北京大學出版社。

王順民 (2002), 民意導向與福利迷思, 社區發展季刊, 第九十七期 p.168-p.173。

王順民 (2003), 民主政治與社會福利：首都市長選舉之社會福利政見的比較性論述。  
社區發展季刊, 第 101 期, p.310-p.327。

司徒達賢 (2001)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之概念架構：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研修粹要  
p1-p18), 台北：洪健全基金會。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年報 (一九九五-二 三年), 台中市：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包承恩等譯 (2000), Frederic G.Reamer 著, 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 台北市：洪葉文化。

江明修主編 (1999), 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 台北市：智勝文化出版社。

江明修、梅高文 ,(1999)非營利組織與公共政策, 社區發展季刊, 第八十五期。P222-p213

江亮演 (2002), 日本高齡者照顧社區化之現況, 社區發展季刊, 第一 期,  
p.251-p.269。

江大樹、廖嘉展 (2003), 非營利組織的創新與挑戰, 第四屆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會論  
文集, p284-p315

江佩玲、潘美英譯 (2001), 社會工作實務-系統取向, 台北：五南書局

江顯新 (2003), 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的核心價值, 台北：非營利組織夏季論壇研  
討會-NPO 論文。

吳英明、林德昌 (2001) 主編。非政府組織。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

宋楚瑜 (2002), 如何寫作論文修定二版十一刷, 台北：正中書局。

吳明儒( 1996 ), 公共利益本質與社會福利議題, 社區發展季刊, 第七十五期。P.156-P.167

吳幸玲 ( 2002 ), 因應社會變遷下之家庭困境的兒童權利倡導, 社區發展季刊, 第九十九期, P.356-P.361

李宗派 ( 1994 ), 社會福利之理念及意識型態, 社區發展季刊, 第六十七期。P.332-P.339

李宗派 ( 1999 ), 社會工作之哲學理念, 社區發展季刊, 第八十八期。P.219-P.226

李易駿 ( 1997 ), 運用社區組織推展福利服務之可行性。社區發展季刊, 第七十七期。  
P.33-49

林端 ( 2002 ), 社會福利與人權, 社區發展季刊, 第九十九期。P.348-P.355

林吉郎、許文欽 ( 2004 ) 非營利組織在台灣社區產業發展中的角色與功能。第五屆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會論文集, p107-p134

林嘉誠、朱宏源 ( 1990 ), 政治學辭典, 台北: 五南書局。

官有垣 ( 2000 ),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台灣本土的個案分析, 台北: 亞太圖書公司

呂秉怡 ( 2003 ), 崔媽媽基金會之核心價值的創造與轉化, 台北: 非營利組織夏季論壇研討會-NPO 論文。

邱瑜瑾 ( 2002 ) 台中市非營利事業組織資源網路連結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胡晉翔 ( 1994 ) 大眾傳播與社會運動: 框架理論的觀點。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論文。

胡龍騰、黃瑋瑩、潘中道合譯 ( 2000 ), Ranjit Kumar 著, 研究方法部驟化學習指南, 台北市: 學富文化事業

徐震、李明政、莊秀美合著 ( 2000 ), 社會問題, 台北: 學富文化事業。

郝溪明 ( 1998 ), 社會福利發展: 雙軌模式可能性初探, 東海學報第三十九卷。P.29-P.48

郝溪明 ( 2000 ), 都市家庭中失能老人與主要照顧者調整生活方式之研究。東海社會科學學報, 第二十期。P.1-P.24

翁毓秀 ( 1994 ) 譯, 澳洲 David Cox 著, 福利人員在以人為中心的社會發展模式中的角色。社區發展季刊, 第六十八期 p234-251。

陳秉璋、陳信木 ( 1990 ) 價值社會學, 台北: 桂冠出版社。

陳定銘 ( 2003 ), 非營利組織行銷管理之研究, 社區發展季刊, 第 102 期 p126-p134。

- 陳武雄 (2003), 社會立法析論, 台北: 揚智文化。
- 陳惠琪 (2003), 非營利組織的核心價值, 台北: 非營利組織夏季論壇研討會-NPO 論文。
- 陳金貴 (2003), 非營利組織的產業發展, 台北: 非營利組織夏季論壇研討會-NPO 論文。
- 馮燕(2002), 如何健全家庭功能提升生活品質, 社區發展季刊, 2002 年特刊 p189-p195。
- 郭靜晃 (2002), 社會變遷與文化權, 社區發展季刊, 第九十七期, p.378-p.381。
- 張志育 (1998), 管理學, 台北縣三重市: 前程企管。
- 陸宛蘋 (1999), 非營利組織之定義與角色, 社區發展季刊, 第八十五期 p103-p112。
- 傅篤誠 (2002), 非營利事業管理 — 議題導向與管理策略, Non-profit Organizations—Issue Orientation and Management Strategies, 台北縣: 新文京開發出版有限公司。
- 傅篤誠 (2002), 論個人、企業與國家之存在暨成長策略, 台北縣: 新文京開發出版有限公司。
- 傅家雄 (2001), 高齡化與社會福利發展, 台北市: 華立圖書。
- 傅佩榮 (1994), 家庭觀念的傳統與現代。社區發展季刊, 第六十八期。P.19-P.21
- 黃營杉譯 (1999), Charles W.L.Hill / Gareth R.Jones 策略管理, 台北: 華泰文化事業。
- 黃紀等譯 (1980), 政治名著精選, 台北: 唐山出版社。
- 曾竹寧 (1999), 老人長期照顧非正式支持系統之探討, 東海社會科學學報, 第十九期 p144-p148。
- 曾華源 (1999), 論我國志願部門健全發展之可行方向。東海社會科學學報, 第十八期。P.179-P.196
- 鄒平儀 (1996), 評析社會工作教育與實務中「價值」議題的潛在性困境, 社區發展季刊, 第七十六期 p302-p306。
- 葉肅科(2002),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人權保障, 社區發展季刊, 第九十九期, p.363-p.373。
- 趙善如 / 趙仁愛譯, Enid O.Cox / Ruth J.Parsons (2000)。 老人社會工作—權能激發取向。

- 鄭讚源、王士峰 (2004), 非營利組織認證指標之研究, 行政院青年輔導研究報告之一三五。
- 潘淑滿、林怡欣 (1999), 醫療體系中社會工作專業展趨勢的反思, 社區發展季刊, 第八十六期。P.96-p.107
- 鄭國勝 (2001), 非營利組織評估,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鄭玉波 (1999) 民法總則, 台北: 三民書局。
- 鄭怡世 (1999), 台灣民間非營利社會福利機構參與社會福利服務探析, 社區發展季刊, 第八十七期 p125-p131。
- 鄭欽民 (2002), 專業型非營利組織管理之研究-以雅文基金會為例, 政大碩士論文。
- 鄭麗珍 (1996), 社會教育工作的省思, 社區發展季刊, 第七十六期, p102-p108。
- 劉于禎 (2002), 非營利組織議題管理之研究-以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反雛妓社會運動為例, 嘉義: 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啟源(1996), 老人虐待: 解決之道及相關議題。社區發展季刊, 第七十六期, p96-p105。
- 韓敬富 (2003), 我國榮民福利之剖析。社區發展季刊, 第 101 期, p236-p239。
- 羅天人 (1996), 社會「正義」觀點及社會福利實施的原則: 對台灣社會福利政策的展望, 社區發展季刊, 第七十六期 p96-p103。
- 曹俊漢 (1979), 研究報告寫作手冊, 台北市, 聯經出版社。
- 蘇國禎 (2002), 談非營利組織的典範移轉與核心競爭力-以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為例, 社區發展季刊, 第九十七期, p.156-p.167。
- 蘇國禎 (2003) 變遷導向的 NPO 組之發展—以喜憨兒基金會。建構當代台灣公民社會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p.12-p17
- 顧忠華 (2001) 非營利組織的社會責任與發展趨勢。(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研修粹要), 台北: 洪健全基金會。
- 顧忠華 (2003), 非營利組織的核心價值, 台北: 非營利組織夏季論壇研討會-NPO 論文集。

竇澤秀 (2003), 社區行政, 山東: 人民出版社。

## 二、英文部分:

A Case Study of the role of Legitimate in Issue Management. Journal of Public Relations Research, 4(2):101-122.

Anthony, R.n., and Young, D.W. (1988) "Characteristics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n David L. Gies, J.S.Ott, and J.M. Shafritz (eds.) (1990). *The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Essential Readings*. Pacific Grove, California: Books/Cole Publishing.

Barker, J.C. Morrow, J., & Mitteness, L.S (1998). Gender, informal social support Networks, and elderly urban African Americans.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12, pp.199-222.

Bartlett, H.M. (1970), *The Common Base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Washington D.C: NASW.

Chase, W. H. (1977). Public Issues Management: The New Science. Public Relations Journal, 33(10), 225-226.

Crandall, R. C., "Gerontology: A Behavioral Science Approach"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80, P.28.

Easton, David, "An Approach to the Analysis of political System" *World politics*, IX (April, 1957) pp.383-400.

Hall, Richard H. (1991) Organizations: Structures, Process, and Outcome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Hansworth, B. E. (1990). Issues Management: An Overview. Public relations Review, 16 (1), 3-5

Johnson, J. (1983). Issues Management—What Are the Issues? An Introduction to Issues Management. Business Quarterly, 48: 22-31



Kotler, Philip and Gerald Zaltman ( 1971 ).Social Marketing:An Approach to Planned Social Change.Journal of Marketing,35,3-12.

Kramer,R.M. ( 1981 ) .Voluntary Agencies in the Welfare State. Los Angeles,C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ramer.R.M ( 1987 ) Voluntary Agencies and the Personal Social Services , The Nonprofit sector :A research handbook ,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p.251

Salamon L .M.andAnher ,H.K( 1997 )Defining the nonprofit sector:Across-national analysis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p.33-40.

Walker, K. , MacBride,A.& Vachon, M. L. ( 1977 ) . Social support networks and the crisis of bereavement .Science and Medicine 2,35-41.

Wartick, S. L. & Rude, R. E. (1986). Issues Management: Corporate Fad or Corporate Function?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29(1): 124-143.

Wilson, L.J. (1990). Corporate Issues Management: An International View. Public Relation Review,16(1):40-51.

### 三、網站

中華非營利組織管理學會網址：<http://www.canpo.tw>

內政部網址：<http://volnet.moi.gov.tw/>

台灣三百家主要基金會名錄 <http://www.foundations.org.tw/>

台灣非政府組織國際交流協會網址：<http://www.nafia.tw>

台灣公益資訊中心.<http://lib.npo.org.tw/>

益學網-非營利組織聯合網站 <http://www.eshare.org.tw/index/index.asp>

NPO 公益圖書網 NPO/NGO 博碩士論文 <http://www.npobook.org.tw/>

TNN 台灣非營利組織研究網 <http://npo.nccu.edu.tw/>